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夏峰

(签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何勤聪

(签名)

项目负责人：刘敏俊

报告编制人：刘敏俊

建设单位：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20-32105645

传 真： /

邮 编： 510000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瑞泰路 5 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20-84158557

传真： /

邮编： 51000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7058 号市政大厦 510

目录

一 前言.....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7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其他相关文件	7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8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	16
3.4 生产设备	16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	17
3.6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20
四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2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33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33
6.3 噪声评价标准	34
6.4 总量控制指标	34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废气监测内容	35
7.2 噪声监测内容	37
7.3 废水监测内容	37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3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九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0
9.4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50
十 环保检查结果.....	55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55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55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56
11.1 项目概况	56
11.2 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	56
11.3 验收监测结果	56
11.4 结论建议	58
11.5 建议	59
附件.....	60
附件 1：项目批复	55
附件 2：危废合同	66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	77
附件 4：国家排污许可表	97
附件 5：应急预案	103
附件 6：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100
附件 7：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建设项目验收批复.....	104
附件 8：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106
附件9：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批复.....	109
附件10：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112
附件11：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批复.....	116
附件12：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	121

一 前言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绣公司”）成立于 1995 年，该公司为倍绣新加坡有限公司与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高新技术生产性企业，主要开发、生产医用生物蛋白胶，研制开发生物技术产品、医用生物材料、医用器械。2001 年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瑞泰路 5 号按照 GMP 标准建设厂房，地理位置见图 1.1-2。

倍绣公司的发展前景广阔，为了满足市场需要，公司增资 3046.81 万元人民币，在科学城购地建设生产基地。“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80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01358 平方米，厂区内建筑物主要包括 1 栋 4 层高的生产车间大楼，1 栋单层的门卫室，投产后计划年产医用生物蛋白胶（纤维蛋白封闭剂，英文名称：Fibrin Sealant）50 万套，每套产品包括主体胶和催化剂（凝血酶）、主体胶稀释液与催化剂溶解液、附件三大部分，其中附件中的腹腔手术专用导管和内窥镜专用导管公司不生产，根据个别客户需求而另外外购配备。该项目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通过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件为《关于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影字〔2007〕127 号），见附件 6。2009 年 8 月 11 日通过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验收，验收批文为：《关于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开环建验字〔2009〕132 号），见附件 7。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需增大检测、研发能力，倍绣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在现有厂房的第三层预留区域设置实验室，建设面积为 1387.5 平方米，主要进行猪血浆(2160 罐)、四组分(144 批)生产辅料(19 种, 3 批)的品质成分分析检测、包装材料的性能检测(5 批)、新产品的研发和新产品的中试实验。该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通过广州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审批，批复文件为《关于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影字〔2013〕322 号），见附件 8。2014 年 3 月 4 日通过广州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验收，验收批文为：《关于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开环验字〔2014〕25 号），见附件 9。

为需增大检测、研发能力，倍绣公司投资 36 万元建设“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在倍绣公司现有厂房三层的生产溶液车间设置实验室，建

设面积 200 平方米，主要用于新型止血粘合剂试验样品的制备。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通过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件为《关于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0〕200 号），见附件 10。2021 年 9 月 16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见附件 11。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倍绣公司投资约 15000 万元建设“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新建 1 栋 4 层公用工程楼、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45 吨/天），在现有厂房新增一个提取车间和一个制剂车间，现有工程白蛋白制取工序调整到新提取车间进行，白蛋白制取工序设备(水浴罐)保留在原提取车间不再使用，年增产 70 万套猪源纤维蛋白粘合剂(每套产品包括主体胶冻干粉、主体胶溶解液、催化剂冻干粉、催化剂溶解液及一次性使用无菌混合喷药装置)，改扩建后全厂年产 120 万套猪源纤维蛋白粘合剂。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通过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件为《关于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2〕146 号），见附件 12；该项目目前尚未验收。

为丰富现有产品类型，提高产品竞争力，2022 年 12 月，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本项目）”，新增 1 个新型止血粘合剂研发工艺实验室用于研发新的止血产品，该项目将现有 3 楼的 1 个办公室和 1 个会议室合并改造为研发工艺实验室，以推进倍绣现有产品（猪源纤维蛋白粘合剂）的工艺优化和未来新产品（流体凝血酶止血剂）的工艺开发，产品的研发量为每年各 5000 套。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地面积为 85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为 85 平方米。2023 年 3 月 17 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3〕78 号）批准项目建设（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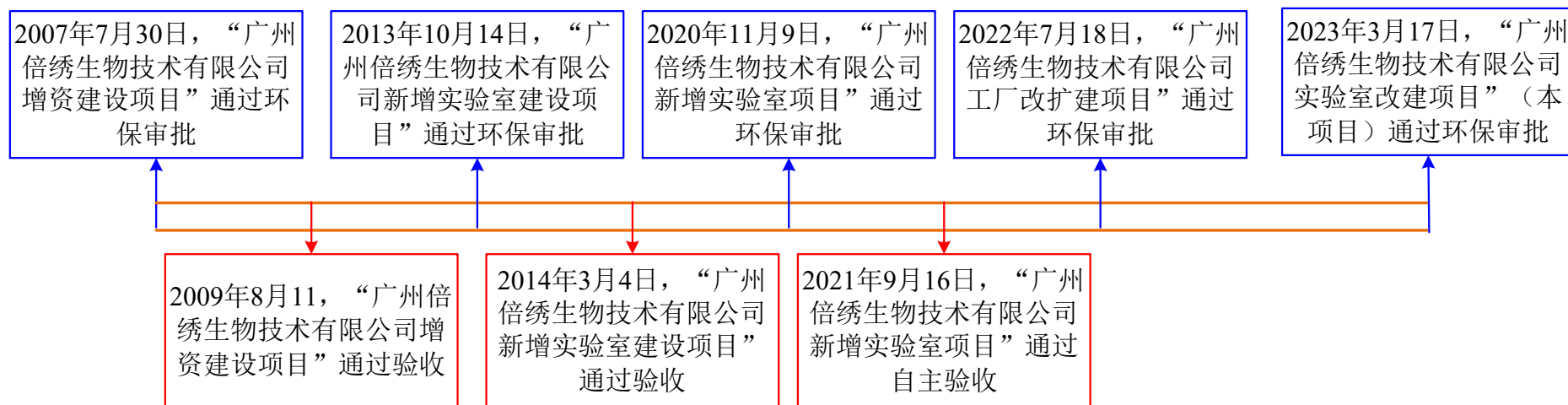


图 1.1-1 企业环保手续时序示意图

表 1.1-1 倍绣公司环保手续汇总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规模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建设项目	2007年7月30日	穗开环影字(2007)127号	2009年8月11日	穗开环建验字(2009)132号	建设1栋四层生产车间大楼,1栋单层的门卫室,年产医用生物蛋白胶50万套。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项目	2013年10月14日	穗开环影字(2013)322号	2014年3月4日	穗开环验字(2014)25号	主要进行猪血浆(2160罐)、四组分(144批)生产辅料(19种,3批)的品质成分分析检测、包装材料的性能检测(5批)、新产品的研发和新产品的中试实验。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项目	2020年11月9日	穗开审批环评(2020)200号	2021年9月16日	已自主验收	主要用于新型止血粘合剂试验样品的制备。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	2022年7月18日	穗开审批环评(2022)146号	未验收	/	新建1栋四层公用工程楼、1座污水处理站(规模145吨/天),在现有厂房新增一个提取车间和一个制剂车间,现有工程白蛋白制取工序调整到新提取车间进行,白蛋白制取工序设备(水浴罐)保留在原提取车间不再使用。年产70万套猪源纤维蛋白粘合剂。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	2023年3月17日	穗开审批环评(2023)78号	本次验收内容		年优化现有产品(猪源纤维蛋白粘合剂)5000套、开发新产品(流体凝血酶止血剂)5000套。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 15 日建成竣工，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目前项目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根据《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及其环评批复，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新增搅拌罐、配制罐系统、喷雾干燥剂、压滤机、热封机等研发设备，以主体胶原液、催化剂原液、血浆、硫酸钡、聚山梨酯 80 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优化现有产品 5000 套、开发新产品 5000 套。项目新建实验室年工作 250 天，每天一班，每班 4 小时。本次验收的环境保设施主要为实验室通排风系统、噪声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等。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蒸发+水解+氧化+MBR）进行处理，现有的一套废水处理设施（蒸发+水解+氧化+MBR）及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酸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属于“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批复文号：穗开审批环评〔2022〕146 号）建设内容，纳入“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中验收。考虑到“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目前尚未验收，故本次验收对生产废水站的处理废水及产生的废气进行验收检测，以了解生产废水处理站尾水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2023 年 8 月，建设单位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23 年 8 月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考虑到“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目前尚未验收，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其建设的生产废水站进行处理，故本次验收对生产废水站的处理废水及产生的废气进行验收检测，以了解生产废水处理站尾水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对项目工业废气、废水进行验收监测，2023 年 09 月 14 日~15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并出具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我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于 2023 年 10 月编写完成了《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广州市地图



图 1.1-2 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3）78号”），2023年3月17日。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图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瑞泰路 5 号，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1-2。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东面为广州大光制药有限公司，南面隔瑞泰路为创造者园区，西面为广州海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项目周边四至情况详见图 3.1-1。

3.1.2 总平面布置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主要利用现有的四层厂房进行改建，将现有三楼的 1 个办公室和 1 个会议室合并改造为研发工艺实验室，平面布局见图 3.1-2。



图 3.1-1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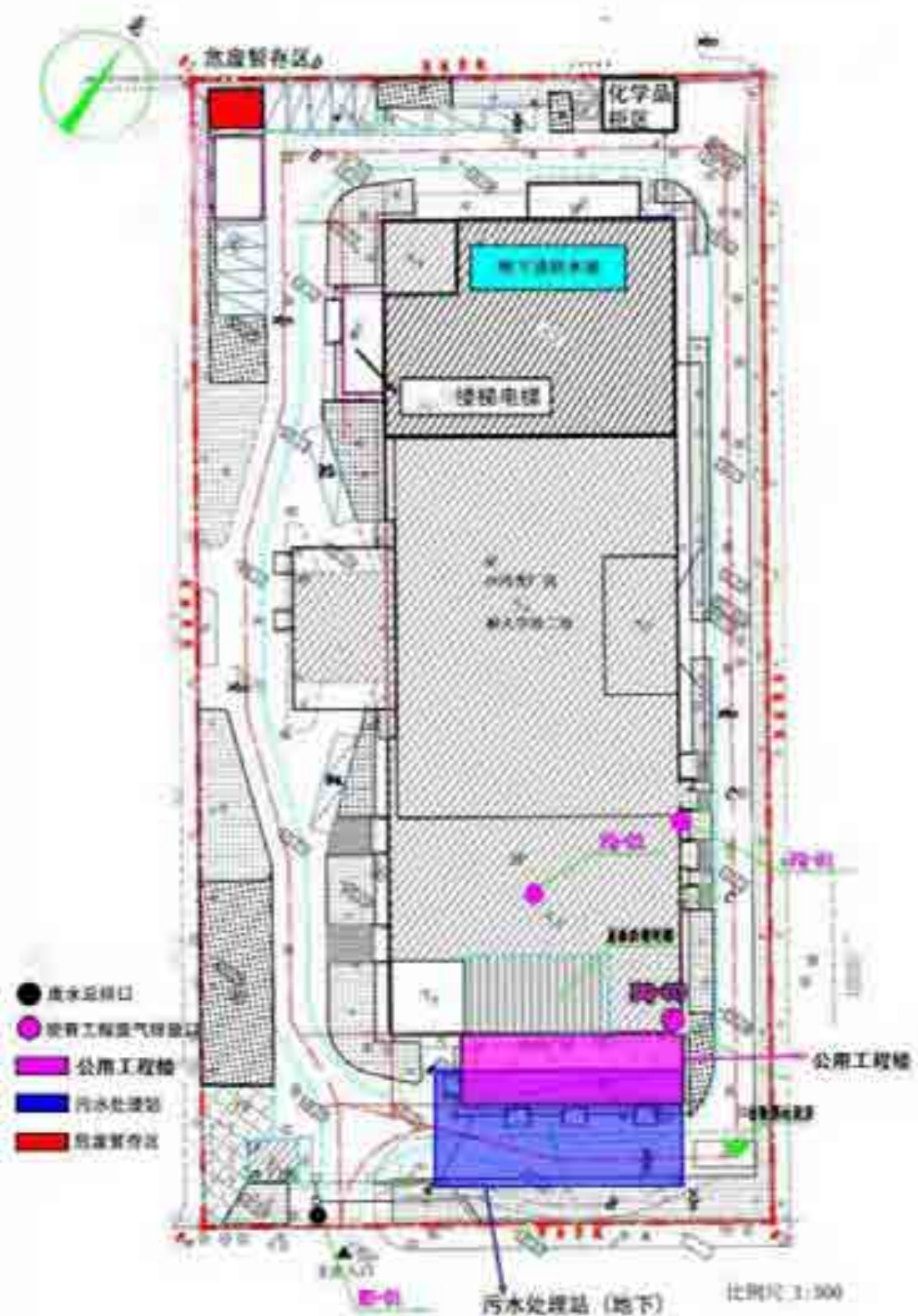


图 3.1-2 (1)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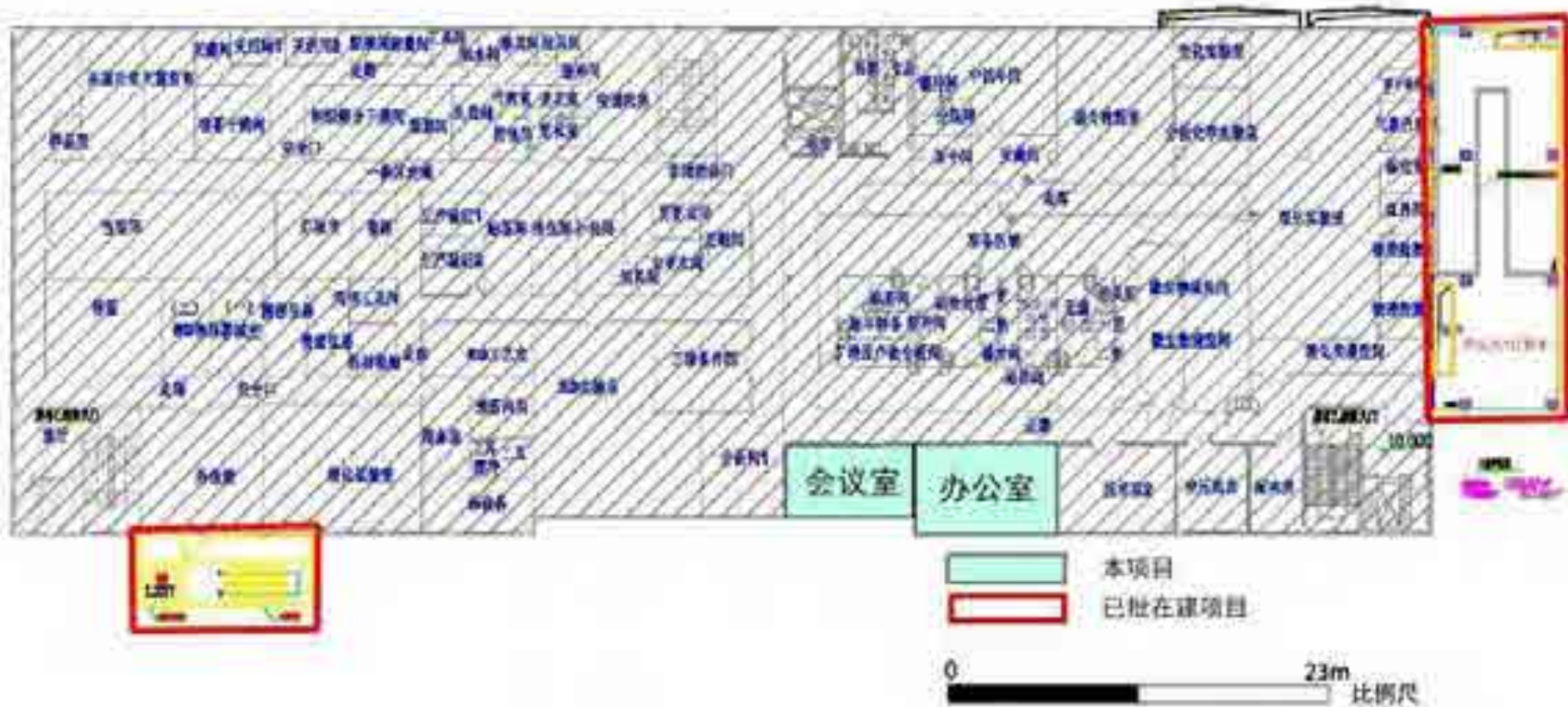


图 3.1-2 (2) 本项目所在楼层 (三楼) 平面布置图



图 3.1-2 (3)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和规模

本项目环评批复产品方案和规模为：年优化现有产品 5000 套、开发新产品 5000 套，实际优化现有产品（猪源纤维蛋白粘合剂）5000 套/年、开发新产品（流体凝血酶止血剂）5000 套/年，实际产品方案、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

表 3.2-1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优化/开发规模	实际规模	变化情况
1	猪源纤维蛋白粘合剂	5000 套/年	50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2	流体凝血酶止血剂	5000 套/年	5000 套/年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情况见表 3.2-2，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3，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

3.2.3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新建实验室每天实验时间为 4 小时，年工作 250 天。本项目实际工作定员及制度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

3.2.4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设计总投资为 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5.33%。本项目实际投资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3。

表 3.2-2 项目实际工程组成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实验室	拆除生产厂房 3 层的一个会议室和一个办公室，合并改建为一个研发工艺实验室，建筑总面积 85 平方米；新型止血粘合剂研发实验室中的实验仪器和设备仅保留喷雾干燥机和颗粒灌装机，其余设备均转移到新增的研发工艺实验室中使用。	厂房 3F 建设 1 个研发工艺实验室，建筑总面积 85 平方米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库	厂区公用工程楼 1F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厂区公用工程楼 1F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区	以危化柜的形式贮存危险废物	以危化柜的形式贮存危险废物	
	消防水池	厂房地下设有一个 540m ³ 的消防水池	厂房地下设有一个 540m ³ 的消防水池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	依托现有，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蒸汽	市政蒸汽	市政蒸汽	
	纯化水	共设 4 套纯水制备系统	共设 4 套纯水制备系统	
	冷却水	设置 4 套冷水机组、3 台冷却塔	设置 4 套冷水机组、3 台冷却塔	
	压缩空气	设置 3 台空压机	设置 3 台空压机	
环保工程	备用发电机	设置 1 台 800KW 备用发电机	设置 1 台 800KW 备用发电机	依托现有，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研发工艺实验室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和 VOCs 经实验室空调抽排风系统引至侧墙无组织排放至大气中。污水处理站臭气经“酸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FQ-03）排放	研发工艺实验室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和 VOCs 经实验室空调抽排风系统引至侧墙无组织排放至大气中。污水处理站臭气经“酸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FQ-03）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实验室废水进入企业自建污水站处理（采用“蒸发+水解+氧化+MBR”工艺），水质达标后与纯水机浓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南岗河	实验室废水进入依托企业污水站处理（采用“蒸发+水解+氧化+MBR”工艺），水质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南岗河	依托现有，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加强日常的检修和维护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加强日常的检修和维护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或回收（废滤芯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或回收（废滤芯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储存容器密封完好并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厂内严禁明火；定期对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巡检，防止事故排放	化学品储存容器密封完好并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厂内严禁明火	污水处理站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表 3.2-3 项目工程建设环保投资情况

环保项目	主要设备	环评阶段概算（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增减量（万元）
大气污染物治理	空调抽排风系统	4	4	0
噪声防治	对产噪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以及安装隔声板、隔声玻璃	2	2	0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2	0
合 计		8	8	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5.33	5.33	/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环评阶段及实际建成后原辅料变化情况具体见下表，根据下表可知，本项目实际研发过程中主体胶原液、催化剂原液、蔗糖等原料使用量较环评阶段有所增加，实际产品方案、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无变化，主体胶原液、催化剂原液、蔗糖等原料均为有机物，不会产生废气，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此外，为降低研发成本，实际研发过程中使用“聚山梨酯 80”替代环评拟定的“聚山梨酯 85”，仅型号发生变化，使用量不变，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综上分析，本项目实际研发过程中部分原辅料使用量及型号存在变化，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3.3-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状态	环评阶段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主体胶原液	液态	30kg	300kg	+270kg
2	催化剂原液	液态	30kg	60kg	+30kg
3	血浆	液态	500kg	500kg	与环评一致
4	氯化钙	固态	20kg	2kg	-17kg
5	赖氨酸	液态	20kg	2kg	-17kg
6	组氨酸	液态	20kg	10kg	-10kg
7	甘氨酸	液态	20kg	20kg	与环评一致
8	枸橼酸	固态	20kg	20kg	与环评一致
9	枸橼酸钠	固态	5kg	5kg	与环评一致
10	氯化钠	固态	20kg	20kg	与环评一致
11	硫酸钡	固态	20kg	20kg	与环评一致
12	聚山梨酯 80	液态	5kg	5kg	与环评一致
13	蔗糖	固态	5kg	800kg	+795kg

3.4 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研发工艺实验室，新增搅拌罐、配制罐系统、喷雾干燥剂、压滤机、热封机等研发设备，项目建成后实验室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具体如下。

表 3.4-1 本项目设备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本项目环评设备数量	本项目实际设备数量	变化情况
1	超滤机	美国 GECogentM1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湿法制粒机	江苏创志 Mini-CG	1 台	1 台	

3	真空干燥箱	德国 MMMVacucell111	1 台	1 台
4	真空干燥箱	德国 MMMVacucell55	1 台	1 台
5	搅拌罐	300L/600L 溶液搅拌罐	2 台	2 台
6	小纯化水系统	ELGAPP010XXM1	1 台	1 台
7	生物安全柜	HR30-IIA2	1 台	1 台
8	医用低温保存箱	DW-25W388	1 台	1 台
9	配制罐系统	30L, 60L	2 台	2 台
10	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DL-6M	1 台	1 台
11	喷雾干燥机	4M8Trix	1 台	1 台
12	水浴箱	Thermo2869	1 台	1 台
13	压滤机	4D-6	2 台	2 台
14	诺晨压滤机	1261	1 台	1 台
15	锐思捷纯化水机	Spring-S80	1 台	1 台
16	医用无菌包装热封机	PXMP-F3055P	1 台	1 台
17	电子秤	TCS-300kg	1 台	1 台
18	水浴搅拌系统	IKA, ICCbasicco18, RO15S025	1 台	1 台
19	IKA 搅拌器	IKA, EUROSTAR20digital	1 台	1 台
20	筛分仪	analysette3	1 台	1 台
21	空调箱	风量: 6700CMH	1 台	1 台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

1、生产工艺

本项目研发工艺实验室主要用于优化现有产品（猪源纤维蛋白粘合剂）、开发新产品（流体凝血酶止血剂），研发工艺实验室涉及的工艺流程如图所示。



图 3.5-1 研发工艺实验室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①工艺 1

- 1.投料：经过处理后的血浆与辅材料按照处方量称量，并混合均匀。
- 2.压滤：血浆通过压滤机设备，再进行蛋白纯化。该过程在压滤机上进行。

3.浓缩：把蛋白溶液在膜包中进行进一步纯化，并将蛋白溶液浓缩到一定体积。

4.活化：在浓缩液体中加入辅材料起化学反应，该过程称为活化。

注：压滤和浓缩过程中，少量无机盐、颗粒物及部分硫酸钡沉淀被滤膜截留，产生废膜包，废膜包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滤液（提取液）则作为实验所需的溶液继续使用。

②工艺 2

1.喷雾干燥：将经过喷雾雾化后的原液与热空气的接触，水分迅速汽化，即得到干燥产品。该过程在喷雾干燥机中进行，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2.湿法制粒：将干燥后的粉末与其他原辅材料进行预混合，再加入粘合剂进行湿法制粒，该过程在湿法制粒机中进行，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

3.筛分：将制粒完成后的物料进行整粒或筛分，该过程在筛分机中进行，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4.干燥：将筛分后的物料进行真空干燥，将其水分干燥至 3%以下，该过程在真空干燥机中进行，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5.包装：内包装，实验室人员手动将产品分装到西林瓶中。

6.热封：外包装，利用热封机对产品进行密封。

2、产污分析

项目实际产污分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产污情况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水	实验服清洗	实验服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钙、镁等盐离子	实验室废水依托企业污水站处理（采用“蒸发+水解+氧化+MBR”工艺），水质达标后与纯水机浓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南岗河
	地面清洗	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实验仪器、设备清洗废水		
	纯水制备	纯化水系统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		
废气	实验过程	称量、投料、干燥、制粒、筛分等实验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使用聚山梨酯 80 产生少量 VOCs	颗粒物、VOCs	研发工艺实验室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和 VOCs 经实验室空调抽排风系统引至侧墙无组织排放至大气中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产生少量臭气	硫化氢、氨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酸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FQ-03）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实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加强日常的检修和维护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实验过程	废包装材料	/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或回收
		污水处理站	污泥	/	
		纯化水系统更换组件	废滤芯等	/	
		实验过程	废膜包		
	危险废物	实验过程	废弃一次性耗材用品	/	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实验过程	废试剂等实验废液	/	
生物安全柜		废生物安全柜过滤器	/		

3.6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较环评阶段相比，项目实际建设的实验方案及规模、实验工艺、实验设备、平面布局、环保工程等与环评一致，变动情况主要为原辅料使用情况，项目实际建设使用的原辅料见表3.3-1。本项目实验室实际研发过程中主体胶原液、催化剂原液、蔗糖等原料使用量较环评阶段有所增加，实际产品方案、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无变化，主体胶原液、催化剂原液、蔗糖等原料均为有机物，不会产生废气，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此外，为降低研发成本，实际研发过程中使用“聚山梨酯80”替代环评拟定的“聚山梨酯85”，仅型号发生变化，使用量不变，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门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与原环评一致，仅部分原辅料使用量及型号发生变化，上述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3.6-1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情况比较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原环评情况一致。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原环评情况一致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原环评情况一致	无变动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原环评情况一致	无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选址与原环评情况一致	无变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情况比较	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产能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发生变动。本项目实验室实际研发过程中主体胶原液、催化剂原液、蔗糖等原料使用量较环评阶段有所增加,实际产品方案、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无变化,主体胶原液、催化剂原液、蔗糖等原料均为有机物,不会产生废气,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此外,为降低研发成本,实际研发过程中使用“聚山梨酯80”替代环评拟定的“聚山梨酯85”,仅型号发生变化,使用量不变,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 研发工艺实验室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和 VOCs 经实验室空调抽排风系统引至侧墙无组织排放至大气中。 2)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酸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FQ-03)排放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情况一致,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排放方案与环评方案一致。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或回收,危险固废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没有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实验服清洗废水量为 12.6t/a，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量为 11.475t/a，仪器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6.75t/a。

厂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和本项目实验室综合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仪器设备清洗废水）一并依托企业污水站处理（采用“蒸发+水解+好氧+MBR”工艺）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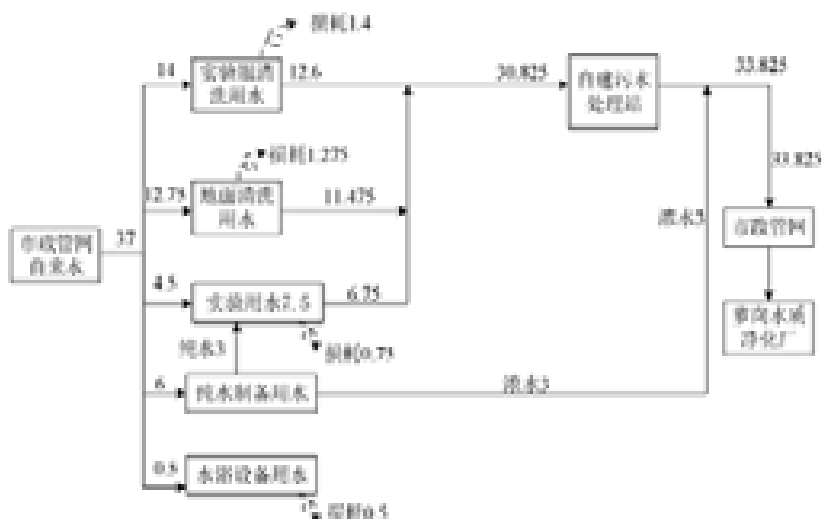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a)

本项目依托的企业污水站废水处理工艺为“蒸发+水解+好氧+MBR”，设计处理规模为 145t/d。废水水质、水量在综合废水调节池中得到均质、均量的调节，之后通过提升泵依次进入水解池、好氧池进行生化降解，在水解池内利用厌氧菌的作用，使有机物发生水解，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并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有利于后续的好氧处理。在罗茨鼓风机曝气状态下，好氧池内微生物通过好氧作用将水中污染物质分解消化，将有机物降解为水和二氧化碳，使水质得到净化。经好氧池处理后的污水进入 MBR 池中，通过膜的分离作用确保出水达标排放，同时 MBR 池内的活性微生物亦可进一步降解污水中的污染因子；MBR 定期回流污泥至好氧池、水解池，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储存池。污泥储存池中的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委外处置。板框压滤机压滤污泥产生的废水收集回流至综合废水调节池处理。

污水处理站出水可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备技术可行性。



图 4.1-2 依托的企业污水站废水工艺流程图



图 4.1-3 依托的企业污水站

4.1.2 生产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实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以及依托的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臭气（以 NH_3 、 H_2S 、臭气浓度表征）。

本项目颗粒物主要来源于称量、投料、干燥、制粒和筛分的实验过程；此外，将聚山梨酯（吐温）喷洒到密闭的搅拌罐内部时，极少部分挥发形成 VOCs。本项目实验室废气（VOCs 和颗粒物）由空调抽排风系统引至侧墙无组织排放至大气中，不设置排气筒。

依托的企业污水处理站会产生 NH_3 、 H_2S ，建设单位拟对污水站内各可能产生臭气逸散的池体以及工位进行加盖或封闭，进行负压抽吸，风机风量为 $2500\text{m}^3/\text{h}$ ，收集后的废气经“酸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3 排放。经处理后的臭气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的要求，臭气浓度、 NH_3 、 H_2S 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项目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见下图。



图4.1-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水平；
- (2) 风机采用柔性接头、加装减震垫，水泵基础减震措施等；
- (3) 采用密闭厂房，加强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滤芯等设备组件、废膜包、废弃一次性耗材用品、实验废液、废生物安全柜过滤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滤芯等设备组件、废膜包，经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见下图 4.1-5）。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弃一次性耗材用品、实验废液、废生物安全柜过滤器，依托企业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作分类存放（见下图 4.1-5），内设有防渗涂层及防泄漏收集槽，已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固废经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至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2。



图 4.1-5 危废暂存车间照片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种类	组成成分	原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043	0.04	统一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污泥	0.05	0.06	
	废滤芯等	10-20	15	
	废膜包	0.05	0.04	
危险废物	废弃一次性耗材用品	0.02	0.021	交有资质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废试剂等实验废液	0.1	0.09	
	废生物安全柜过滤器	0.004	0.002	

4.1.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实验室位于现有厂房 3 楼，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做好防渗、硬底化工程，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校核，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主要包括：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总图布局按规范留足门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消防通道满足总图消防的要求；设置专业职能部门管理防范措施；选择无危险性、无危害性或危险性、危害性较小化学品等工艺设计、选型防范措施；设置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日常情况下应保持事故应急池为空容状态或保持在低液位；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440112-2021-045-L（见附件 5），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环境应急事件进行了管理及处置规定，明确了事故等级及处置方式、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岗位职责等，并根据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事故处理的培训及演练活动。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区配备灭火器、消火栓、防护设备、应急物资等。仓库内设置防渗层及边坡防止泄漏。仓库外安装闭路电视监控摄像头，双铁门双锁，安排专人监管、专人使用，钥匙分别由持有相关操作证件的不同部门人员保管。

项目对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均采取防渗处理。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在线监测装置等情况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并立有环保标志牌。

	
废水在线监测图示	废气在线监测图示
	
COD在线监测仪	废水排放口标识

4.2.3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废气治理管理制度》、《废水治理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设有专人管理，对日常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环保数据、

环保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归档，档案资料齐全。

4.2.4 环境管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了4人组成的环境管理与技术安全管理机构，配置1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对生产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外委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进行监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目前环保设施运转基本正常。项目环评阶段设计总投资为1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5.33%；本项目实际投资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项目工程建设环保投资及变化情况

环保项目	主要设备	环评阶段概算 (万元)	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增减量 (万元)
大气污染物治理	空调抽排风系统	4	4	0
噪声防治	对产噪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以及安装隔声板、隔声玻璃	2	2	0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2	0
合 计		8	8	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5.33	5.33	/

表 4.3-2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进度
实验室综合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仪器设备清洗废水）	实验过程	依托经企业污水站处理（采用“蒸发+水解+好氧+MBR”）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与项目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废气	实验过程	研发工艺实验室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和VOCs经实验室空调抽排风系统引至侧墙无组织排放至大气中	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VOCs：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已落实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进度
实验室综合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仪器设备清洗废水）	实验过程	依托经企业污水站处理（采用“蒸发+水解+好氧+MBR”）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与项目建设同时设
			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 VOCs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酸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FQ-03）排放	氨、硫化氢：《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弃一次性耗材用品、实验废液、废生物安全柜过滤器）	交由资质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校核	已落实	
	一般固废（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滤芯等设备组件、废膜包）	交物资部门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校核	已落实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下表。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类别	环评报告要求
1	地表水治理措施	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依托企业污水站（蒸发+水解+好氧+MBR）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3	废气治理措施	1) 企业污水站处理污水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加盖封闭、负压抽吸和“酸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FQ-03）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2) 研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投料废气（颗粒物）和有机废气（VOCs）经实验室空调抽排风系统引至侧墙排放。
4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 废弃一次性耗材用品、实验废液、废生物安全柜过滤器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 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滤芯等设备组件、废膜包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6	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建设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3）78号”）（见附件1），项目环评批复内容如下：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5号改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新增搅拌罐、配制罐系统、喷雾干燥剂、压滤机等研发设备（详见《报告表》），以主体胶原液、催化剂原液、血浆、硫酸钡、聚山梨酯 85 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优化现有产品 5000 套、开发新产品 5000 套。项目新建实验室年工作 250 天，每天一班，每班 4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蒸发+水解+好氧+MBR）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自建污水站处理污水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加盖封闭、负压抽吸和“酸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氨、硫化氢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FQ-03）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2.研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投料废气（颗粒物）和有机废气（VOCs）经实验室空调抽排风系统引至侧墙排放。

3.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厂区 VOCs 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厂界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真空干燥箱、搅拌罐、压滤机等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 废弃一次性耗材用品、实验废液、废生物安全柜过滤器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 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滤芯等设备组件、废膜包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 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法律、法规、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环境治理措施、环境应急、环境管理等有新规定的，应按新规定及本批复的较严者执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问题的，需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实验室综合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依托企业污水站（蒸发+水解+好氧+MBR）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详见下表。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单位：mg/L

指标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石油类
实验室综合废水排放标准	300	500	400	--	20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1.企业污水站处理污水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加盖封闭、负压抽吸和“酸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氨、硫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达标尾气引至排气筒（FQ-03）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2.研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投料废气（颗粒物）和有机废气（VOCs）经实验室空调抽排风系统引至侧墙排放，厂界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NH ₃	15m	20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₂ S	15m	5mg/m ³		0.06mg/m ³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颗粒物	/	/	/	1.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VOCs	/	/		2.0mg/m ³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厂区内 VOCs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位置	浓度限值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文（穗开审批环评〔2023〕78 号），本项目无需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七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蒸发+水解+氧化+MBR）进行处理，现有的一套废水处理设施（蒸发+水解+氧化+MBR）及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酸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属于“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批复文号：穗开审批环评〔2022〕146号）建设内容，纳入“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验收。考虑到“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目前尚未验收，故本次验收对生产废水站的处理废水及产生的废气进行验收检测，以了解生产废水处理站尾水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7.1 废气监测内容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布设监测断面，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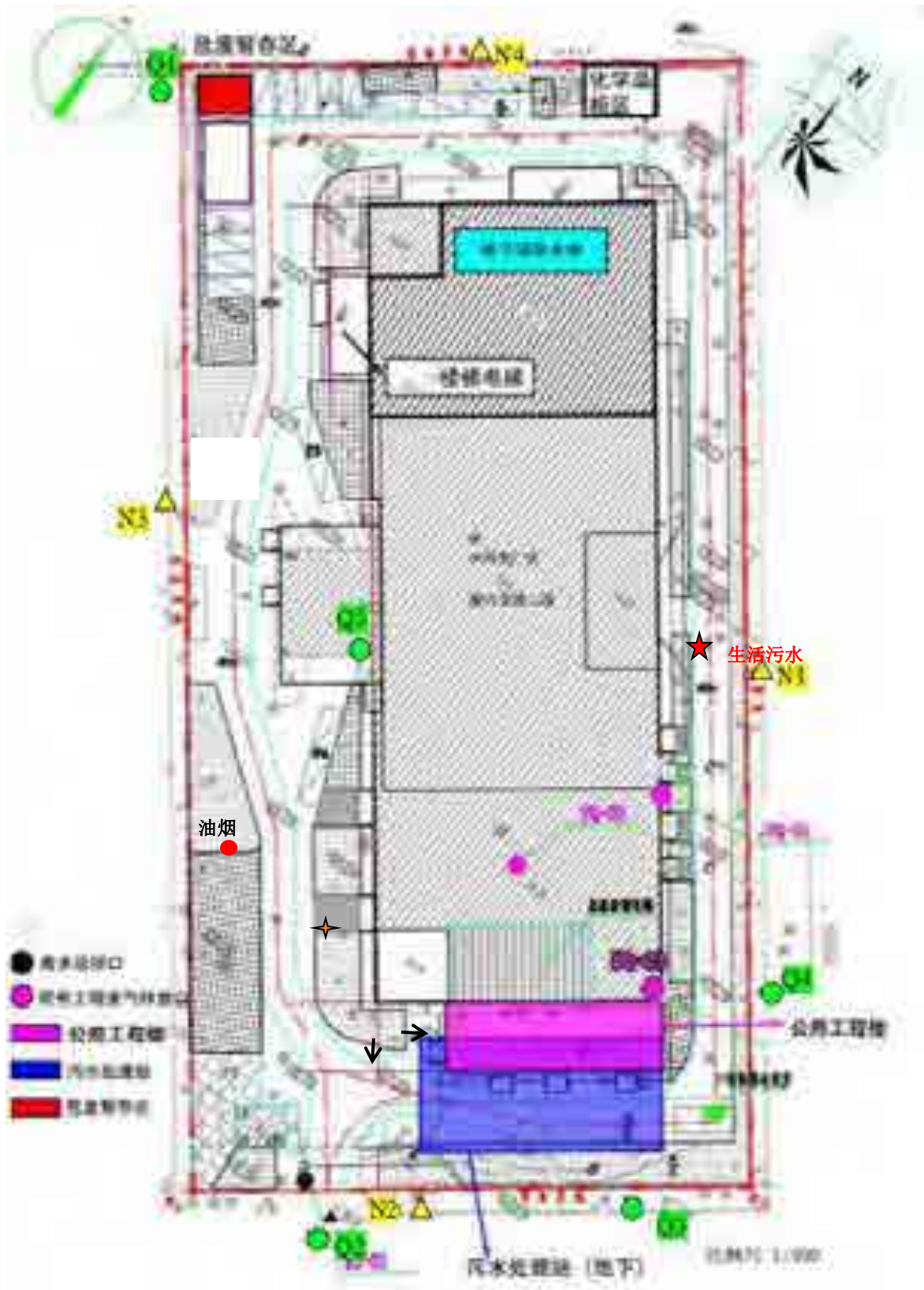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废气 排气筒（FQ-03）	处理前（1个采样口）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正常工况下，每天6次， 连续监测2天
	处理后		

7.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有关规定进行。在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另外在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设置1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7.1-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周界上风向 Q1	NH ₃ 、H ₂ S、臭气 浓度、颗粒物、 VOCs	正常工况下，颗粒物、 VOCs: 3次/天，连续监测2 天；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东周界下风向 Q2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西周界下风向 Q3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周界下风向 Q4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 Q5 1h 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正常工况下，3次/天，连续 监测2天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 Q5 一次值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图 7.1-1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7.2 噪声监测内容

7.2.1 监测布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中第 5.3 条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在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东、西、南、北面厂界外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7.1-1 和表 7.2-1。

7.2.2 监测时间和时段

监测频次为每天监测 2 次，昼、夜各 1 次，昼间为 8:00~17:00，夜间为 22:00~次日 6:00，连续监测 2 天。

7.2.3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进行。

表 7.2-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点编号	名称	监测项目
N1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N2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西侧厂界外 1m	
N3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侧厂界外 1m	
N4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东侧厂界外 1m	

7.3 废水监测内容

7.3.1 监测布点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对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企业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和出水口进行监测，监测因子及频率如下表。

表 7.3-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COD _{Cr} 、SS、BOD ₅ 、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废水处理站进水口和出水口	流量、pH 值、COD _{Cr} 、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7.3.2 采样时间及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7.3.3 分析方法

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等有关规定。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有组织废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等规定监测，无组织废气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规定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废水监测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等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21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CNT(GZ)-H-15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NT(GZ)-H-017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L
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194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25mg/m ³ (有组织) 0.01mg/m ³ (无组织)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2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误差不得超过 $\pm 5.0\%$ ，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水样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平行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7)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质控结果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8.2-1~8.2-3。

表 8.2-1 废水质控分析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2	100
氨氮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总磷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石油类	2	100	/	/	/	/	/	/	2	100
pH 值	/	/	/	/	/	/	2	100	/	/

表 8.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23-08-3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090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19.6	-2.0
				采样后	19.7	-1.5
			40.0	采样前	39.3	-1.8
				采样后	39.3	-1.8
			50.0	采样前	49.2	-1.6
				采样后	49.0	-2.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28		20.0	采样前	19.5	-2.5
				采样后	19.7	-1.5
			40.0	采样前	39.7	-0.8
				采样后	39.5	-1.2
2023-09-0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090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19.6	-2.0
				采样后	19.6	-2.0
			40.0	采样前	39.7	-0.8
				采样后	39.7	-0.8
			50.0	采样前	49.7	-0.6
				采样后	49.4	-1.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28		20.0	采样前	19.6	-2.0
				采样后	19.7	-1.5
			40.0	采样前	39.6	-1.0
				采样后	39.6	-1.0
50.0	采样前	49.7	-0.6			
	采样后	49.2	-1.6			

表8.2-3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昼间	监测前	监测后		
1	2023-09-14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71	声校准器 CNT(GZ)- 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7	-0.3	
					夜间	监测前	93.7	-0.3	
						监测后	93.7	-0.3	
2	2023-09-15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71		声校准器 CNT(GZ)- 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7	-0.3
							监测后	93.8	-0.2
						夜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9	-0.1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对项目工业废气、废水进行验收监测，2023 年 09 月 14 日~15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时生产负荷为 100%，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3 年 08 月 31 日	猪源纤维蛋白粘合剂	20 套	20 套	100%
	流体凝血酶止血剂	20 套	20 套	100%
2023 年 09 月 01 日	猪源纤维蛋白粘合剂	20 套	20 套	100%
	流体凝血酶止血剂	20 套	20 套	100%
2023 年 09 月 14 日	猪源纤维蛋白粘合剂	20 套	20 套	100%
	流体凝血酶止血剂	20 套	20 套	100%
2023 年 09 月 15 日	猪源纤维蛋白粘合剂	20 套	20 套	100%
	流体凝血酶止血剂	20 套	20 套	100%
备注	每天实验时间为 4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FQ-0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a) 2023-08-3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FQ-03 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8-31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最大值			
污水站废 气排气筒 处理前 FQ-03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1							/	/	/
	烟气流速 (m/s)	16.4	16.3	16.4	16.5	16.6	16.4	/	/	/	
	标干流量(m ³ /h)	3495	3480	3500	3510	3520	3493	/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0.99	1.03	0.95	0.95	1.01	0.98	1.03	—	—
		排放速率(kg/h)	3.46×10 ⁻³	3.58×10 ⁻³	3.32×10 ⁻³	3.33×10 ⁻³	3.56×10 ⁻³	3.42×10 ⁻³	3.58×10 ⁻³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0.026	0.032	0.029	0.022	0.037	0.026	0.037	—	—
		排放速率(kg/h)	9.09×10 ⁻⁵	1.11×10 ⁻⁴	1.02×10 ⁻⁴	7.72×10 ⁻⁵	1.30×10 ⁻⁴	9.08×10 ⁻⁵	1.30×10 ⁻⁴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59	6346	5495	7328	4121	5495	7328	—	—	
污水站废 气排气筒 处理后 FQ-03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							/	/	/
	烟气流速 (m/s)	9.2	9.4	9.5	9.3	9.5	9.3	/	/	/	
	标干流量(m ³ /h)	2641	2706	2735	2673	2708	2653	/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0.49	0.51	0.50	0.52	0.47	0.45	0.52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9×10 ⁻³	1.38×10 ⁻³	1.37×10 ⁻³	1.39×10 ⁻³	1.27×10 ⁻³	1.19×10 ⁻³	1.39×10 ⁻³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0.016	0.014	0.013	0.014	0.015	0.012	0.016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23×10 ⁻⁵	3.79×10 ⁻⁵	3.56×10 ⁻⁵	3.74×10 ⁻⁵	4.06×10 ⁻⁵	3.18×10 ⁻⁵	4.23×10 ⁻⁵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7	412	309	268	550	476	550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酸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其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9.2-1 (b) 2023-09-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FQ-03 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9-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最大值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FQ-03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1							/	/	/
	烟气流速 (m/s)	16.2	16.3	16.5	16.5	16.7	16.5	/	/	/	
	标干流量(m ³ /h)	3478	3502	3516	3487	3539	3512	/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0.93	0.95	0.85	1.02	1.07	0.87	1.07	—	—
		排放速率(kg/h)	3.23×10 ⁻³	3.33×10 ⁻³	2.99×10 ⁻³	3.56×10 ⁻³	3.79×10 ⁻³	3.06×10 ⁻³	3.79×10 ⁻³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0.025	0.027	0.031	0.033	0.026	0.029	0.033	—	—
		排放速率(kg/h)	8.70×10 ⁻⁵	9.46×10 ⁻⁵	1.09×10 ⁻⁴	1.15×10 ⁻⁴	9.20×10 ⁻⁵	1.02×10 ⁻⁴	1.15×10 ⁻⁴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46	5495	7328	3569	4121	4759	7328	—	—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FQ-03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							/	/	/
	烟气流速 (m/s)	9.3	9.4	9.3	9.6	9.5	9.5	/	/	/	
	标干流量(m ³ /h)	2686	2725	2659	2751	2721	2738	/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0.51	0.48	0.46	0.44	0.43	0.52	0.52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7×10 ⁻³	1.31×10 ⁻³	1.22×10 ⁻³	1.21×10 ⁻³	1.17×10 ⁻³	1.42×10 ⁻³	1.42×10 ⁻³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0.013	0.016	0.013	0.017	0.013	0.014	0.017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49×10 ⁻⁵	4.36×10 ⁻⁵	3.46×10 ⁻⁵	4.68×10 ⁻⁵	3.54×10 ⁻⁵	3.83×10 ⁻⁵	4.68×10 ⁻⁵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6	232	309	268	357	412	476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酸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其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酸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NH₃处理效率为61.4%~61.9%，H₂S处理效率为61%~62.5%，FQ-03排气筒NH₃、H₂S、臭气浓度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0.52mg/m³、0.017mg/m³、550（无量纲），NH₃、H₂S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NH₃、H₂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20mg/m³、5mg/m³），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2000（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2~表9.2-3。

表9.2-2 厂界无组织（NH₃、H₂S、臭气浓度、总VOCs、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mg/m ³ （注明除外）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8月31日	Q1 上风向	<10	<10	<10	<10	—	—
		Q2 下风向	<10	<10	<10	<10	—	—
		Q3 下风向	<10	<10	<10	<10	—	—
		Q4 下风向	<10	<10	<10	<10	—	—
		浓度最高值	<10	<10	<10	<10	20	达标
	09月01日	Q1 上风向	<10	<10	<10	<10	—	—
		Q2 下风向	<10	<10	<10	<10	—	—
		Q3 下风向	<10	<10	<10	<10	—	—
		Q4 下风向	<10	<10	<10	<10	—	—
		浓度最高值	<10	<10	<10	<10	20	达标
总 VOCs	08月31日	Q1 上风向	0.18	0.21	0.23	/	—	—
		Q2 下风向	0.24	0.24	0.24	/	—	—
		Q3 下风向	0.28	0.31	0.33	/	—	—
		Q4 下风向	0.36	0.38	0.39	/	—	—
		浓度最高值	0.36	0.38	0.39	/	2.0	达标
	09月01日	Q1 上风向	0.13	0.14	0.16	/	—	—
		Q2 下风向	0.18	0.19	0.19	/	—	—
		Q3 下风向	0.23	0.24	0.27	/	—	—
		Q4 下风向	0.28	0.32	0.34	/	—	—
		浓度最高值	0.28	0.32	0.34	/	2.0	达标
颗粒物	08月31日	Q1 上风向	0.078	0.095	0.087	/	—	—
		Q2 下风向	0.183	0.177	0.197	/	—	—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Q3 下风向	0.185	0.192	0.202	/	——	——	
		Q4 下风向	0.215	0.223	0.188	/	——	——	
		浓度最高值	0.215	0.223	0.202	/	1.0	达标	
	09月01日	Q1 上风向	0.087	0.078	0.093	/	——	——	
		Q2 下风向	0.177	0.183	0.192	/	——	——	
		Q3 下风向	0.202	0.215	0.223	/	——	——	
		Q4 下风向	0.187	0.197	0.178	/	——	——	
		浓度最高值	0.202	0.215	0.223	/	1.0	达标	
	氨	08月31日	Q1 上风向	0.02	0.03	0.03	0.02	——	——
			Q2 下风向	0.04	0.05	0.04	0.05	——	——
Q3 下风向			0.05	0.04	0.04	0.04	——	——	
Q4 下风向			0.05	0.04	0.04	0.05	——	——	
浓度最高值			0.05	0.05	0.04	0.05	1.5	达标	
09月01日		Q1 上风向	0.03	0.02	0.03	0.02	——	——	
		Q2 下风向	0.05	0.04	0.05	0.04	——	——	
		Q3 下风向	0.05	0.05	0.04	0.04	——	——	
		Q4 下风向	0.04	0.05	0.05	0.04	——	——	
		浓度最高值	0.05	0.05	0.05	0.04	1.5	达标	
硫化氢	08月31日	Q1 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Q2 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Q3 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Q4 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浓度最高值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09月01日	Q1 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Q2 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Q3 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Q4 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浓度最高值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9.2-3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房外一米 Q5	08 月 31 日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0.88	0.94	0.85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0.92	0.86	0.82	20	达标
	09 月 01 日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0.92	0.86	0.83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0.94	0.88	0.85	20	达标
执行标准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界外各监测点VOCs监测最大浓度为0.39mg/m³，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颗粒物监测最大浓度为0.223mg/m³，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最大浓度分别为0.05mg/m³、<0.001mg/m³、<10（无量纲），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NH₃、H₂S、臭气浓度厂界浓度限值分别为1.5mg/m³、0.05mg/m³、20（无量纲））。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1h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0.94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最大排放浓度为0.94mg/m³，均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C.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9.2.2 厂界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9-14	南面厂界外 1 米 N1	57.9	48.7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N2	57.0	48.7	60	5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3	56.7	48.9	60	50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 N4	56.5	48.9	60	50	达标
2023-09-15	南面厂界外 1 米 N1	57.9	48.9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N2	59.3	49.1	60	5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3	57.9	49.0	60	50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 N4	58.0	48.8	60	50	达标
环境条件	2023-09-14: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7 m/s; 2023-09-15: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6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各测点噪声值为 56.5~59.3dB(A),夜间噪声值为 48.7~49.1dB(A)。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3 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无量纲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均值			
pH 值 (无量纲)	08 月 31 日	6.5	6.6	6.8	6.9	6.5~6.9	6~9	达标	
	9 月 01 日	6.4	6.7	6.6	6.9	6.4~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8 月 31 日	81	72	62	76	73	500	达标	
	9 月 01 日	63	74	65	72	6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 月 31 日	19.7	17.1	14.7	18.1	17.4	300	达标	
	9 月 01 日	15.0	17.6	15.5	17.1	16.3		达标	
悬浮物	08 月 31 日	75	71	70	73	72	400	达标	
	9 月 01 日	73	78	72	75	74		达标	
氨氮	08 月 31 日	8.67	7.92	8.50	7.56	8.16	——	——	
	9 月 01 日	8.13	8.48	8.96	8.02	8.40		——	
总磷	08 月 31 日	2.19	2.18	2.22	2.16	2.19	——	——	
	9 月 01 日	2.26	2.18	2.27	2.23	2.24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三级隔油隔渣，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1、2023-08-31：流量：第 1 次 0.78m ³ /h，第 2 次 0.64m ³ /h，第 3 次 0.81m ³ /h，第 4 次 0.68m ³ /h； 2023-09-01：流量：第 1 次 0.75m ³ /h，第 2 次 0.71m ³ /h，第 3 次 0.84m ³ /h，第 4 次 0.69m ³ /h。 2、“——”表示无限值要求。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等。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各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主要为：COD_{Cr}70.5mg/L，BOD₅16.85mg/L，悬浮物 73mg/L，氨氮 8.28mg/L，总磷 2.22mg/l。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9.2-6 (a) 污水处理站进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无量纲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均值
pH 值 (无量纲)	08 月 31 日	6.5	6.8	6.6	6.9	6.5~6.9
	9 月 01 日	6.7	6.8	6.5	6.7	6.5~6.8
化学需氧量	08 月 31 日	257	270	290	269	272
	9 月 01 日	272	264	256	266	2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 月 31 日	97.3	109	108	102	104
	9 月 01 日	109	101	106	102	104

悬浮物	08月31日	78	74	76	72	75
	9月01日	76	70	79	74	75
氨氮	08月31日	4.34	4.77	5.11	4.98	4.80
	9月01日	4.55	4.92	5.41	5.06	4.98
总磷	08月31日	1.46	1.42	1.52	1.58	1.50
	9月01日	1.52	1.50	1.56	1.60	1.54
石油类	08月31日	1.08	1.27	1.34	1.38	1.27
	9月01日	1.35	1.04	1.30	1.26	1.24

备注：1、2023-08-31：流量：第1次 5.3m³/h，第2次 6.2m³/h，第3次 5.1m³/h，第4次 5.2m³/h；
2023-09-01：流量：第1次 5.6m³/h，第2次 5.7m³/h，第3次 5.3m³/h，第4次 4.8m³/h。

表 9.2-6 (b) 污水处理站出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范围或均值		
pH 值 (无量纲)	08月31日	6.7	6.5	6.8	6.7	6.5~6.8	6~9	达标
	9月01日	6.8	6.9	6.6	6.5	6.5~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8月31日	80	69	79	60	72	500	达标
	9月01日	77	79	66	77	7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月31日	16.0	15.2	17.7	14.5	15.8	300	达标
	9月01日	17.0	16.6	16.8	16.6	16.8		达标
悬浮物	08月31日	8	5	7	9	7	400	达标
	9月01日	6	9	5	7	7		达标
石油类	08月31日	0.59	0.54	0.62	0.57	0.58	20	达标
	9月01日	0.57	0.54	0.51	0.56	0.54		达标
氨氮	08月31日	0.752	0.612	0.720	0.522	0.652	——	——
	9月01日	0.819	0.704	0.756	0.696	0.744		——
总磷	08月31日	0.26	0.27	0.28	0.27	0.27	——	——
	9月01日	0.27	0.27	0.29	0.28	0.28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污水站 (处理工艺: 蒸发+水解+好氧+MBR), 正常运行。							
出水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1、2023-08-31：流量：第1次 5.7m³/h，第2次 6.1m³/h，第3次 4.9m³/h，第4次 5.1m³/h；
2023-09-01：流量：第1次 6.0m³/h，第2次 6.1m³/h，第3次 5.7m³/h，第4次 4.9m³/h。

2、“——”表示无限值要求。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废水 (含本项目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仪器设备清洗废水) 主要污染因子为: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等。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站出水各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主要为: COD_{Cr}73.5mg/L、BOD₅16.3mg/L、悬浮物 7mg/L、石油类 0.56mg/L、氨氮 0.698mg/L、总磷 0.275mg/L,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2.4 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和处置过程均按相关规定管理，均做到无害化处理，不直接外排入环境。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签订了危废处理协议，一般工业固废交物资部门回收处置。项目营运期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9.2-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种类	组成成分	原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043	0.04	统一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污泥	0.05	0.06	
	废滤芯等	10-20	15	
	废膜包	0.05	0.04	
危险废物	废弃一次性耗材用品	0.02	0.021	交有资质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废试剂等实验废液	0.1	0.09	
	废生物安全柜过滤器	0.004	0.002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仪器设备清洗废水。厂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和本项目实验室综合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仪器设备清洗废水）一并依托企业污水站处理（采用“蒸发+水解+好氧+MBR”工艺）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验室研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投料废气（颗粒物）和有机废气（VOCs）经实验室空调抽排风系统引至侧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文（穗开审批环评〔2023〕78号），本项目无需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9.4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9.4.1 环评报告表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4-1 项目环评报告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报告表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1	地表水治理措施	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蒸发+水解+好氧+MBR）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依托企业污水站处理（蒸发+水解+好氧+MBR 工艺），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治理措施	1) 自建污水站处理污水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加盖封闭、负压抽吸和“酸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FQ-03）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2) 研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投料废气（颗粒物）和有机废气（VOCs）经实验室空调抽排风系统引至侧墙排放。	已落实。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酸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 FQ-03 外排。 实验室已建设完善的空调通风系统，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 经实验室空调抽排风系统引至侧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建成后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用密闭厂房，加强厂房隔声。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 废弃一次性耗材用品、实验废液、废生物安全柜过滤器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2) 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滤芯等设备组件、废膜包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已落实。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滤芯等、废膜包统一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弃一次性耗材用品、废试剂等实验废液、废生物安全柜过滤器交由资质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5	风险防范措施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设 3 位专职人员负责该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企业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主要包括：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总图布局按规范留足门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消防通道满足总图消防的要求；设置专业职能部门管理防范措施；选择无危险性、无危害性或危险性、危害性较小化学品等工艺设计、选型防范措施；设置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厂区内设置事故应

序号	类别	环评报告表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急池，日常情况下应保持事故应急池为空容状态或保持在低液位。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7月5日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440112-2021-045-L，定期更新。

9.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于2023年3月17日取得了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3〕78号”），已按照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护措施，详见下表。

表 9.4-2 项目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1	地表水治理措施	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蒸发+水解+好氧+MBR）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依托企业污水站（蒸发+水解+好氧+MBR），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治理措施	1.自建污水站处理污水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加盖封闭、负压抽吸和“酸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氨、硫化氢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FQ-03）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2.研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投料废气（颗粒物）和有机废气（VOCs）经实验室空调抽排风系统引至侧墙排放。 3.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厂区VOCs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已落实。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酸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高度为15米的排气筒FQ-03外排。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显示，经处理后NH ₃ 、H ₂ S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实验室已建设完善的空调通风系统，实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VOCs经实验室空调抽排风系统引至侧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FQ-03排气筒。 4.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1h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一次值最大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C.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厂界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界外各监测点 VOCs 监测最大浓度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监测最大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最大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3	噪声治理措施	应对真空干燥箱、搅拌罐、压滤机等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建成后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用密闭厂房,加强厂房隔声。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废弃一次性耗材用品、实验废液、废生物安全柜过滤器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滤芯等设备组件、废膜包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已落实。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滤芯等、废膜包统一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弃一次性耗材用品、废试剂等实验废液、废生物安全柜过滤器交有资质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5	环境管理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设3位专职人员负责该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企业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主要包括: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总图布局按规范留足门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消防通道满足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p>总图消防的要求；设置专业职能部门管理防范措施；选择无危险性、无危害性或危险性、危害性较小化学品等工艺设计、选型防范措施；设置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日常情况下应保持事故应急池为空容状态或保持在低液位。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7月5日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440112-2021-045-L，定期更新。</p>
6	排污口规范化	<p>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p>	<p>已落实，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p>

十 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2022 年 12 月，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17 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穗开审批环评〔2023〕78 号”文予以批复。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440112-2021-045-L（见附件 5）。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项目概况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目前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该项目于2023年3月25日开工建设，2023年5月15日建成竣工，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30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目前项目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根据《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新增搅拌罐、配制罐系统、喷雾干燥剂、压滤机等研发设备，以主体胶原液、催化剂原液、血浆、硫酸钡、聚山梨酯80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优化现有产品5000套、开发新产品5000套。项目新建实验室年工作250天，每天一班，每班4小时。本次验收的环境保设施主要为实验室筒排放系统、噪声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等。

项目环评阶段设计总投资为1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5.33%。本项目实际投资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

11.2 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2年12月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3月17日以“穗开审批环评〔2023〕78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2023年3月25日开工建设，2023年5月15日建成竣工，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30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要求分类处理处置等要求。

11.3 验收监测结果

11.3.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100%。

11.3.2 废气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酸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NH₃处理效率为61.4%~61.9%，H₂S处理效率为61%~62.5%，FQ-03排气筒NH₃、H₂S、臭气浓度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0.52mg/m³、0.017mg/m³、550（无量纲），NH₃、H₂S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NH₃、H₂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20mg/m³、5mg/m³），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2000（无量纲））。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界外各监测点VOCs监测最大浓度为0.39mg/m³，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颗粒物监测最大浓度为0.223mg/m³，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最大浓度分别为0.05mg/m³、<0.001mg/m³、<10（无量纲），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NH₃、H₂S、臭气浓度厂界浓度限值分别为1.5mg/m³、0.05mg/m³、20（无量纲））。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1h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0.94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最大排放浓度为0.94mg/m³，均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C.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11.3.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各测点噪声值为56.5~59.3dB(A)，夜间噪声值为48.7~49.1dB(A)。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11.3.4 废水监测结果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等。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各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主要为：COD_{Cr}70.5mg/L，BOD₅16.85mg/L，悬浮物73mg/L，氨氮8.28mg/L，

总磷 2.22mg/l。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含本项目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仪器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等。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站出水各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主要为：COD_{Cr}73.5mg/L、BOD₅16.3mg/L、悬浮物 7mg/L、氨氮 0.698mg/L、总磷 0.275mg/l，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1.3.5 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弃一次性耗材用品、实验废液、废生物安全柜过滤器，依托企业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作分类存放，内设有防渗涂层及防泄漏收集槽，已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固废经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至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2）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滤芯等设备组件、废膜包，经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11.3.6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仪器设备清洗废水。厂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和本项目实验室综合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仪器设备清洗废水）一并依托企业污水站处理（采用“蒸发+水解+好氧+MBR”工艺）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验室研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投料废气（颗粒物）和有机废气（VOCs）经实验室空调抽排风系统引至侧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文（穗开审批环评〔2023〕78号），本项目无需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1.4 结论建议

根据对项目验收调查和监测表明，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配套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相关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根据《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文（穗开审批环评〔2023〕78号），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仅部分原辅料使用量及型号发生变化，变动内容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更；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进行备案，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备案要求。

综上所述，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5 建议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附件

附件1：项目环评批复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3〕38号

关于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州市政务服务网报送的《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零条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环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符合广州市黄埔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准予批复《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评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设置搅拌罐、配制罐系统，植浆于植物。压滤机等环保设备（详见《报告表》），以上设施均经环保设施验收。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项目建成后年产工业产品5000套、开发型产品5000套。项目新建实际功率250千瓦，每天

一班，每班 4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蒸发+水解+好氧+MBR）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 自建污水站处理污水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加盖封闭、负压抽吸和“酸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氨、硫化氢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FQ-03）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2. 研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投料废气（颗粒物）和有机废气（VOCs）经实验室空调抽排风系统引至侧墙排放。

3. 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 厂区 VOCs 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表C.1.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

3.厂内VOCs应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针对离心干燥机、搅拌机、压边机等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消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选择一次性材料用品,实施清洁生产,废渣物安全经过滤器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在任意地点进行收集,并在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渣物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行废、屑和废材料、设备零件及备件,废燃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按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按照环卫部门要求收集和处理。

(五)固体废物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健全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对物资在运输、存放、使

环评

报告

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法律、法规、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环境治理措施、环境应急、环境管理等有新规定的,应按新规定及本批复的较严者执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问题的,需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60日

由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执行。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2：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EPTE-10728-231553

甲方：广州信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瑞泰路 5 号

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为了更好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处置,若合同期内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处置,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甲方应按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要求,注册并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各项内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完成信息平台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成功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用。

(四)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五)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污泥含水率大于85%,或游离水滴出。
- 5.包装桶内的固态残留物大于桶重的5%,或有液态残留物。
- 6.破碎或带有底座的含汞荧光灯管(泡)等。

7.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七)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区域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提前告知或培训,甲方对此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八)甲方应视力协助乙方办理进场作业相关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九)如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甲方废弃物,甲方应自行进行彻底的锁闭,以确保其或第三方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安全,否则,由此导致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通知后,应按甲方的收运要求视力协调安排运输车辆,不得随意拖延或无理拒绝,按双方商定计划时间,自备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区域前,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充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五)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依规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六)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条 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信息和收费标准

(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单位
----	------	------	------	------	----

1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300	支
2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1.2	吨
3	废培养基	HW02	276-002-02	1	吨
4	废药品	HW03	900-002-03	1.5	吨
5	废矿物油和机油	HW08	900-249-08	0.2	吨
6	废油墨盒\硒鼓	HW49	900-041-49	0.15	吨
7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0.02	吨
8	含有机溶剂废液	HW06	900-404-06	0.5	吨
9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1.2	吨
10	废碱	HW35	900-399-35	0.6	吨
11	实验室及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0.5	吨
12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1	吨
13	实验室及其他废液	HW49	900-047-49	1	吨
14	废酸	HW34	900-349-34	0.6	吨

(二) 危险废物的收费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三) 如若有超出本条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理，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确定。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方式

(一) 使用甲方厂区内有效的计量工具免费称重；如甲方厂区内没有有效的计量工具，则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甲方厂区内没有计量工具需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进入乙方厂区核实时，即使产生误差，均以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该份磅单为准。

第五条 交接事项

(一)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通过后方可转移废物。

(二)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原则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如一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各填写一份联单;各类废物联单处置量不能超出《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企业的年度备案转移量。当各类废物累计联单确认量已接近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备案申请,备案通过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 危险废物在甲方收运交付乙方后,双方人员须如实填写“收(送)货单”,废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为联单确认与结算提供凭证。

(四) 危险废物收运后,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确认的“收(送)货单”对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确认联单。如乙方核实验收时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五) 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入其它废物的,首先妥善保管,同时应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5 日内答复,否则视为认可乙方的意见。

(六) 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一) 合同费用结算: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二) 结算依据与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将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结算费用以甲方名称及账户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约定费用后开具合法有效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三) 乙方账号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35903

3.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方文德广场支行

4.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44001400910050084645

(四) 合同收费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五) 如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费用给乙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政策调整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

(三)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转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等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总额 5 %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对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有权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另见附件《廉洁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二)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20-83325275；传真：020-83338884；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邮编：510545。

(三)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2023年04月21日至2024年04月20日止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六)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七)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2、廉洁保密协议

供货地点:

甲方:	广州铁路集装箱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27日
供货联系人:	吴成强	收货联系人:	李林恩
联系电话:	19631267844	联系电话:	18122310258
传真:		传真:	020-87532884

附件 11

宣城市国有资产管理目录							
广德市国有资产（无形资产）评估机构名录及业务范围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土地资产评估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住所	从业人数	单位	最高收入	经营范围
1	德信堂	9134-0272-28	宣城市	200	乙	1000	资产评估、无形资产
2	安徽德信堂	9134-0202-91	宣城市	120	乙	800	资产评估、无形资产
3	德信资产评估	7179-0272-62	宣城市	1	乙	100	资产评估、无形资产
4	德信堂	9134-0202-91	宣城市	120	乙	800	资产评估、无形资产
5	德信资产评估	9134-0272-62	宣城市	1	乙	100	资产评估、无形资产
6	德信资产评估	9134-0272-62	宣城市	1	乙	100	资产评估、无形资产
7	德信堂	9134-0202-91	宣城市	120	乙	800	资产评估、无形资产
8	宣城市德信资产评估	9134-0272-62	宣城市	1	乙	100	资产评估、无形资产
9	德信资产评估	9134-0272-62	宣城市	1	乙	100	资产评估、无形资产
10	德信堂	9134-0202-91	宣城市	120	乙	800	资产评估、无形资产
11	德信资产评估	9134-0272-62	宣城市	1	乙	100	资产评估、无形资产
12	德信堂	9134-0202-91	宣城市	120	乙	800	资产评估、无形资产
13	德信资产评估	9134-0272-62	宣城市	1	乙	100	资产评估、无形资产
14	德信堂	9134-0202-91	宣城市	120	乙	800	资产评估、无形资产

1. 本目录所列机构均持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2. 以上各机构均持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且持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3. 本目录所列机构均持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且持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4. 本目录所列机构均持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且持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5. 本目录所列机构均持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且持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6. 本目录所列机构均持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且持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7. 本目录所列机构均持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且持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8. 本目录所列机构均持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且持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9. 本目录所列机构均持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且持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10. 本目录所列机构均持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且持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11. 本目录所列机构均持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且持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12. 本目录所列机构均持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且持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13. 本目录所列机构均持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且持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14. 本目录所列机构均持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且持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附件 2:

廉洁保密协议

甲方：广州倍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防范和制止各种商业贿赂及业务相关资料外泄等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共同合法权益，预防商业贿赂及资料外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信息保密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三) 加强有关人员的保密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保守双方资料信息，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双方人员不得提供或索要、接受对方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 双方人员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双方人员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对方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双方人员不得参加对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双方人员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对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商务办公用品。

(六) 双方人员不得通过对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 双方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在对方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双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

(八) 双方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对方提出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九) 双方人员不得透露、外泄在认知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对方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秘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视频、音频、计算机软件以及记录双方秘密的任何载体等。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

CNT 中诺国际
cncatest.com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广州信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信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瑞泰路 5 号

报告编号： CNT202302662



(扫一扫，查看详情)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19 日

第 1 页 共 20 页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则报告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检测(采)样程序和方法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进行检测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交受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不准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者请复核,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检测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接受复检。

机构名称: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和第三层(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r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rt.com>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08-31-2023-09-01
采样人姓	陈军、周宇华、(王志军)、郑鹏涛
检测日期	2023-08-31-2023-09-06, 2023-09-14-2023-09-15
检测人员	黄朝江、李福林、林武华、郑鹏涛、林学慧、郑超、黄宇强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便携式 pH计 CNT(GZ)-C-21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钾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带 CNT(GZ)-H-007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需氧量 CNT(GZ)-H-11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 色法》 HJ 535-20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CNT(GZ)-H-003	0.02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比 色法》 GB 1190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CNT(GZ)-H-003	0.01mg/L
	废气	总VOCs	《室内空气中有机挥发性物质 的测定 进口气相色谱法》 GB 18883-2002	气相色谱仪 CNT(GZ)-H-19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54-2013	气相色谱仪 CNT(GZ)-H-019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mg/m ³

报告编号: CNT202302662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3-2022	/	10 (无量纲)
	丙酮苯	《空气和废气 醛类分析方法》(蒸馏-吸收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空气中苯系物分光光度法》 (HJ 31.4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25mg/m ³ (氨气态) 0.01mg/m ³ (氨液态)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CNT(GZ)-C-132	/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一次投料，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3年08月31日-2023年09月01日、2023年09月14日-2023年09月15日实际生产负荷如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负荷
2023年08月31日	聚氨酯灌板白钻芯剂	20套	20套	100%
	液体聚氨酯石膏剂	20套	20套	100%
2023年09月01日	聚氨酯灌板白钻芯剂	20套	20套	100%
	液体聚氨酯石膏剂	20套	20套	100%
2023年09月14日	聚氨酯灌板白钻芯剂	20套	20套	100%
	液体聚氨酯石膏剂	20套	20套	100%
2023年09月15日	聚氨酯灌板白钻芯剂	20套	20套	100%
	液体聚氨酯石膏剂	20套	20套	100%
备注	甲工作 2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四、监测结论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08-31	晴	100.6-100.8	27.8-31.3	63-68	2.4-2.7	西北
2023-09-01	晴	100.8	27.9-31.4	63-68	2.4-2.7	西北

2.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数据 单位: mg/L (除特别说明)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范围或均值		
pH值 (无量纲)	08月31日	6.5	6.6	6.8	6.9	6.5-6.9	6-9	合格
	9月01日	6.4	6.7	6.6	6.9	6.3-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08月31日	81	72	62	76	72	500	达标
	9月01日	68	74	65	72	6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月31日	19.7	17.1	14.9	18.1	17.4	100	达标
	9月01日	15.0	17.8	15.8	17.1	16.2		达标
悬浮物	08月31日	78	71	70	73	72	400	达标
	9月01日	73	78	72	75	74		达标
氨氮	08月31日	3.67	3.92	3.96	3.66	3.18	—	—
	9月01日	3.13	3.48	3.96	3.02	3.40		—
总磷	08月31日	2.19	2.18	2.22	2.16	2.19	—	—
	9月01日	2.98	2.18	2.27	2.23	2.34		—
处理设施运行状况	二硝化氮池、二硝化磷池、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1) 2023-08-31: 溢流: 第1次0.20m³/h, 第2次0.64m³/h, 第3次0.21m³/h, 第4次0.60m³/h, 2023-09-01: 溢流: 第1次0.75m³/h, 第2次0.71m³/h, 第3次0.80m³/h, 第4次0.69m³/h, 2) “—”表示未检出数据。								

3.废水(废水进口)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数据 单位: mg/L (除特别说明)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范围或均值
pH值 (无量纲)	08月31日	6.5	6.3	6.6	6.9	6.5-6.9
	9月01日	6.7	6.8	6.5	6.7	6.5-6.8
化学需氧量	08月31日	297	270	281	269	272
	9月01日	272	264	256	266	2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月31日	97.7	109	108	102	104
	9月01日	109	101	100	102	101
悬浮物	08月31日	78	74	76	72	75
	9月01日	76	78	79	74	75
氨氮	08月31日	4.54	4.75	5.11	4.89	4.60
	9月01日	4.85	4.87	5.41	5.60	4.98

报告编号: CNT202302662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高或 均值
总磷	08月31日	1.06	1.42	1.32	1.55	1.55
	09月01日	1.32	1.55	1.70	1.60	1.74
化学需氧量	08月31日	6.08	7.27	7.34	7.34	7.27
	09月01日	7.35	7.04	7.31	7.26	7.24

备注: 1. 2023-09-01: 流量: 第1次3.3m³/h, 第2次6.2m³/h, 第3次9.2m³/h, 第4次3.7m³/h;
2023-09-01: 流量: 第1次5.6m³/h, 第2次5.7m³/h, 第3次5.5m³/h, 第4次4.8m³/h;

4.废水(废水出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高或 均值		
pH值 (无量纲)	08月31日	6.7	6.8	6.8	6.7	6.6-6.8	6-9	达标
	09月01日	6.8	6.9	6.6	6.5	6.5-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8月31日	65	69	79	68	71	500	达标
	09月01日	77	76	66	71	75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8月31日	16.0	15.2	17.7	14.5	15.5	500	达标
	09月01日	17.0	16.6	16.3	16.6	16.8		达标
总磷	08月31日	0	5	7	9	7	450	达标
	09月01日	0	9	5	7	7		达标
氨氮	08月31日	0.55	0.54	0.62	0.57	0.55	20	达标
	09月01日	0.57	0.54	0.51	0.55	0.54		达标
氟化物	08月31日	0.542	0.612	0.710	0.521	0.601	—	—
	09月01日	0.619	0.704	0.756	0.696	0.744		—
总铜	09月31日	0.26	0.27	0.28	0.27	0.27	—	—
	09月01日	0.27	0.27	0.29	0.28	0.28		—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混凝+絮凝+沉淀+MBR,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1. 2023-09-01: 流量: 第1次5.7m³/h, 第2次6.1m³/h, 第3次6.9m³/h, 第4次9.1m³/h;
2023-09-01: 流量: 第1次6.0m³/h, 第2次6.1m³/h, 第3次5.7m³/h, 第4次4.9m³/h;
2. “—”表示无监测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2562

4. 有机废气 (污水站废气经处理 PQ-03、污水站废气经处理后 PQ-0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日期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污水站废气 (污水站废气经处理 PQ-03、污水站废气经处理后 PQ-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3	14.3	16.3	16.3	16.7	16.5	3	2023.09.01	
		3479	3503	3118	3487	3518	3512	3		
	臭	无量纲	0.95	0.95	0.83	1.03	1.07	6.87	3.07	
		无量纲	3.25×10 ⁻¹	3.33×10 ⁻¹	2.99×10 ⁻¹	3.56×10 ⁻¹	3.79×10 ⁻¹	3.66×10 ⁻¹	1.76×10 ⁻¹	
	氯化氢	无量纲	0.025	0.017	0.031	0.033	0.028	0.029	0.033	
		无量纲	0.79×10 ⁻⁴	0.54×10 ⁻⁴	1.09×10 ⁻⁴	1.15×10 ⁻⁴	9.29×10 ⁻⁵	1.02×10 ⁻⁴	1.15×10 ⁻⁴	
	氨气浓度 (mg/m ³)	0.546	0.483	0.328	0.568	0.121	0.258	0.228	0.228	
		0.546	0.483	0.328	0.568	0.121	0.258	0.228	0.2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4	0.3	0.6	0.3	0.8	0.8	0.8	
臭	无量纲	2666	2725	2608	2751	2711	2714	2714		
	无量纲	6.33	0.48	0.46	0.44	0.41	0.32	0.52	0.36	
氯化氢	无量纲	1.37×10 ⁻¹	1.31×10 ⁻¹	1.22×10 ⁻¹	1.21×10 ⁻¹	1.17×10 ⁻¹	1.42×10 ⁻¹	1.42×10 ⁻¹		
	无量纲	0.013	0.016	0.013	0.017	0.013	0.014	0.017	0.016	
氨气浓度 (mg/m ³)	1.09×10 ⁻⁴	4.25×10 ⁻⁴	3.48×10 ⁻⁴	4.68×10 ⁻⁴	3.34×10 ⁻⁴	3.37×10 ⁻⁴	4.64×10 ⁻⁴	4.64×10 ⁻⁴		
	0.7%	2.52	0.99	2.68	3.51	4.13	4.13	4.13		
检测点位情况	检测点位: 污水站废气经处理, 正源出口。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标准限值, 其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未检出, “0.0%”表示未检出限值。

7.无组织废气(厂界)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 mg/m ³ (在标准状态下)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4月01日	Q1上风向	<10	<10	<10	<10	—	—
		Q2下风向	<10	<10	<10	<10	—	—
		Q3下风向	<10	<10	<10	<10	—	—
		Q4下风向	<10	<10	<10	<10	—	—
		厂界最高值	<10	<10	<10	<10	20	达标
	04月02日	Q1上风向	<10	<10	<10	<10	—	—
		Q2下风向	<10	<10	<10	<10	—	—
		Q3下风向	<10	<10	<10	<10	—	—
		Q4下风向	<10	<10	<10	<10	—	—
		厂界最高值	<10	<10	<10	<10	20	达标
氨	04月01日	Q1上风向	0.02	0.03	0.03	0.02	—	—
		Q2下风向	0.04	0.03	0.04	0.03	—	—
		Q3下风向	0.05	0.04	0.04	0.04	—	—
		Q4下风向	0.05	0.04	0.04	0.05	—	—
		厂界最高值	0.05	0.05	0.04	0.05	1.1	达标
	04月02日	Q1上风向	0.03	0.02	0.03	0.02	—	—
		Q2下风向	0.03	0.04	0.05	0.04	—	—
		Q3下风向	0.05	0.05	0.04	0.04	—	—
		Q4下风向	0.04	0.04	0.04	0.04	—	—
		厂界最高值	0.05	0.05	0.05	0.04	1.3	达标
氯化氢	04月01日	Q1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Q2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Q3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Q4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厂界最高值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04月02日	Q1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Q2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Q3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Q4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	—
		厂界最高值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数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 检测时)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总VOCs	8月31日	Q1 上风向	0.14	0.21	0.23	1	——	——
		Q2 中风向	0.24	0.24	0.24	1	——	——
		Q3 下风向	0.28	0.31	0.33	1	——	——
		Q4 下风向	0.36	0.38	0.39	1	——	——
		厂界超高点	0.36	0.38	0.39	1	1H	达标
	8月01日	Q1 上风向	0.13	0.14	0.16	1	——	——
		Q2 中风向	0.18	0.19	0.19	1	——	——
		Q3 下风向	0.23	0.24	0.25	1	——	——
		Q4 下风向	0.28	0.22	0.34	1	——	——
		厂界超高点	0.28	0.22	0.34	1	1H	达标
颗粒物	8月31日	Q1 上风向	0.078	0.095	0.087	1	——	——
		Q2 中风向	0.103	0.177	0.197	1	——	——
		Q3 下风向	0.189	0.192	0.202	1	——	——
		Q4 下风向	0.215	0.223	0.188	1	——	——
		厂界超高点	0.215	0.223	0.202	1	1H	达标
	8月01日	Q1 上风向	0.087	0.078	0.093	1	——	——
		Q2 中风向	0.177	0.183	0.190	1	——	——
		Q3 下风向	0.202	0.215	0.217	1	——	——
		Q4 下风向	0.187	0.197	0.178	1	——	——
		厂界超高点	0.202	0.215	0.217	1	1H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316-93) 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未检测数据。								

8.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厂区内-苯Q5	09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0.88	0.64	0.85	6	达标
		二甲苯总烃 (一次值)	0.90	0.80	0.85	20	达标
	09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0.82	0.54	0.83	6	达标
		二甲苯总烃 (一次值)	0.94	0.89	0.95	20	达标
执行标准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限值。					

9.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9-14	西面厂界外1米S1	57.9	46.7	5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1米S2	57.0	46.7	50	50	达标
	东面厂界外1米S3	56.7	45.9	50	50	达标
	东面厂界外1米S4	56.4	45.9	50	50	达标
2023-09-15	东面厂界外1米S1	57.0	45.9	5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1米S2	58.3	48.1	50	50	达标
	北面厂界外1米S3	57.0	46.0	50	50	达标
	东面厂界外1米S4	56.6	45.8	50	50	达标
检测条件	2023-09-14: 天气良好, 无雨, 风速 2.7 m/s; 2023-09-15: 天气良好, 无雨, 风速 2.6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备注: 现场监测点位置如图。						

五、采样布点图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生活污水、废水检测点

附: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人员情况

表 1-1 人员资质情况表

姓名	职位	证书编号
王志豪	采样员	CNT202308604
林宏	工程师	CNT202202016
张宇波	采样员	CNT202308604
孙朝洪	采样员	CNT202308604
廖德辉	检测员	CNT202308604
肖伟强	检测员	CNT202309001
林纯海	检测员	CNT202308604
肖怡纯	检测员	CNT202309007
张子超	检测员	CNT202308604
黄润江	检测员	CNT202205006
张斌	检测员	CNT202308604

2. 仪器校准

表 2-1 声级计校准控制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资料 证书编号 (A)	校准数据 (A)		误差 范围 (A)
					日期	数据	
1	2023-09-14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71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01	93.8	-0.2
					02	93.7	-0.3
					03	93.7	-0.3
					04	93.7	-0.3
2	2023-09-19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71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01	93.7	-0.3
					02	93.4	-0.6
					03	93.8	-0.2
					04	93.9	-0.1

本次检测所用各声级计均经校准合格, 且均持有校准证书编号为 CNT(A) 校准器校准合格, 声级计均符合校准要求。

表 3-2 自动联金 (气) 测试比较校准的结果表

校准日期	试样组名称	检测设备	验证浓度 (L/min)	流量 (L/min)		校准误差 (%)
				采样器	采样站	
2023-08-31	普通型自动气分析仪 CNT(GZ)-C-090	型号 4040 CNT (GZ) -C-090	20.0	采样器	19.6	-2.0
				采样站	19.7	-1.5
			40.0	采样器	39.3	-1.8
				采样站	39.2	-1.8
			60.0	采样器	59.1	-1.8
				采样站	59.0	-2.0
	普通型自动气分析仪 CNT(GZ)-C-228		20.0	采样器	19.5	-2.5
				采样站	19.7	-1.5
			40.0	采样器	39.7	-0.3
				采样站	39.3	-1.2
			60.0	采样器	59.2	-1.6
				采样站	59.2	-1.6
2023-09-01	普通型自动气分析仪 CNT(GZ)-C-090	型号 4040 CNT (GZ) -C-090	20.0	采样器	19.6	-2.0
				采样站	19.6	-2.0
			40.0	采样器	39.7	-0.3
				采样站	39.7	-0.3
			60.0	采样器	59.5	-0.4
				采样站	59.4	-1.2
	普通型自动气分析仪 CNT(GZ)-C-228		20.0	采样器	19.6	-2.0
				采样站	19.7	-1.5
			40.0	采样器	39.6	-1.0
				采样站	39.6	-1.0
			60.0	采样器	59.7	-0.4
				采样站	59.2	-1.8

本次校准所用校准气体为高纯气体，经国家计量院检测，测试仪器符合校准要求，校准误差在±0.5%以内，使用范围符合校准要求。

5. 过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 3-1 过程分析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平行		现场平行		混合样品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化学实验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空白理化 实验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仪器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人员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环境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2	100
标准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本表以下空白

附图: 现场监测照片



生活污水



废水



废水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附件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噪声



驗井



驗井



驗井



驗井



报告结束

报告结束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01618649805N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信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瑞
德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49805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3日至2028年10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设置、标注写、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按照污染物核定标准核算。

（二）排污单位有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义务，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和监督检查。

（三）排污单位在有效期内，有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受委托的核算机构核算信息等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排污单位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放，应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五）排污单位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重新核定排放标准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并同时对排污登记信息进行更新。

（六）若排污单位在有效期内连续生产运营，应在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信服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广州信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广州市	区县 (4)	黄埔区
注册地址 (5)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瑞泰路5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瑞泰路5号			
行业类别 (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50'8.75"	中心纬度 (9)		23°9'17.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0101618649805N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夏峰	联系方式		020-32105713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采浆血-分层-离心-罐装-轧盖-包装		蔗糖纤维蛋白粘合剂	50	万套/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胶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吐温-81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胶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硝酸三丁酯	0.3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胶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乙醇	0.5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无		无			1
脱硝设施		SCR脱硝系统, SCR脱硝系统, 其他			1
盐酸雾、有机废气、污水站臭气处理设施		酸雾喷淋+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FQ-02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1
FQ-01发车间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1
FQ-03盐酸雾、有机废气、污水站臭气排放口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综合污水处理站	蒸发+水解+好氧+MBR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污水总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 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萝岗水质净化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HW12 废油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广州市环境技术保护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HW01 含铅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广州市环境技术保护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HW49 其他废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广州市环境技术保护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物理化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广州市环境技术保护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供应商
HW03 废药物、药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广州市环境技术保护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HW49 其他废物 (废油墨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广州市环境技术保护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物理化学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广州市环境技术保

		<p>肥有限公司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贮存 □利用；□本单位/□送</p>
HW02 医药废物	☑是□否	<p>□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广州市环境技术保 护有限公司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p>
废木材及相关制品	□是☑否	<p>□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有资质的供应商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p>
HW19 废包装瓶、空桶	☑是□否	<p>□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广州市环境技术保 护有限公司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p>
塑料	□是☑否	<p>□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有资质的供应商</p>
HW19 其他废物	☑是□否	<p>□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广州市环境技术保 护有限公司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物理 化学 □利用；□本单位/□送</p>
纸类	□是☑否	<p>□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有资质的供应商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回收 再利用 □利用；□本单位/□送</p>
HW04 废酸	☑是□否	<p>□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广州市环境技术保 护有限公司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物理 化学 □利用；□本单位/□送</p>
厨余垃圾	☑是□否	<p>□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有资质的供应商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堆肥 □利用；□本单位/□送</p>
HW19 其他废物	☑是□否	<p>□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广州市环境技术保 护有限公司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物理 化学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p>
HW01 医疗废物	☑是□否	<p>□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广东省生活环无</p>

		密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HW29 含汞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广州市环境技术保护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广州市环境技术保护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HW35 废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广州市环境技术保护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物理化学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供应商
其他-不可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供应商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其他地方标准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 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 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 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 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 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 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 不含无组织排放, 排放同类污染物, 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 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 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 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 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州信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40101618649805N
法定代表人	夏峰	联系电话	020-32105645
联系人	吴家辉	联系电话	13631267844
传真	020-32105620	电子邮箱	Yiyang91@163.com
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瑞康路3号 中心经度：113° 30' E.76"，中心纬度：23° 0' 17.36"		
预案名称	广州信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三废”-一般(Q0)]		
<p>本单位于2021年9月1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能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广州信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年8月25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预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包括根据评审意见修改情况说明及专家核实情况）。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7月1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案编号	440112-2021-045-L		
报送单位	广州倍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文芝	经办人	李巧燕

备注：1. 表中标红的部分由企业事业单位填报；

2.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申报的生产医用生物蛋白胶项目选址在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与瑞和路之间地块建设。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经领取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项目已经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建设，总投资 3046.81 万元，占地 8026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10135.8 平方米。项目内安装主要生产设备：胶塞清洗机，洗瓶机，隧道烘箱，灌装机，冻干机，真空压缩机，电锅炉，高效液相色谱仪，备用发电机（功率：330kw）各 1 台，制水系统 1 组，离心机 2 台，搅拌罐 2 个，冷却塔，中央空调各 3 台，冷库 6 个。以哺乳动物血液、羧酸钾，聚乙二醇，磷酸三丁酯，硫酸钡，柠檬酸三钠，吐温-81，无水乙醇，辛酸钠，盐酸，乙酸钠，玻璃瓶（7ml），冻干胶塞，液体胶塞，蓝色铝盖盖，催化剂溶解液标签，丙卡，外

卡，一次性注射器、消毒标识，产品合格证，包装袋等为主要原材料，年产医用生物蛋白胶 50 万套。

二、本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 废水治理措施

1. 清洗附件、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100.5 m³/d)，在满足广东省标准 (DB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

2.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16 m³/d) 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

(二) 废气治理措施

1.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气产生。

2. 备用发电机应燃含硫量低于 0.2% 的轻柴油，尾气应全部集中处理后引向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米，排放污染物应满足广东省标准 (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轻柴油锅炉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3. 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三) 噪声治理措施

1. 应对备用发电机等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标准。

2. 施工期间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要求。

(四)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1. 提取有效成份后的哺乳动物血液制余物，应集中委托广州市屠宰场进行处理。

2. 强酸、强碱、有机溶剂等废包装材料，废药物及不合格产品，备用发电机废机油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废塑料包装材料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均应按有关规定在厂内分类收集，委托由区环保局认定的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严控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理，并应在每季末定期向我局申报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资料。

3. 其它废包装材料应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4.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应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清运。

(五)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整体绿化面积应达到规划部门批复的要求，项目的周边应栽植生态防护林带，以防止噪声和烟尘污染的扩散。

(六) 应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品在厂内的存储量，应按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对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 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八)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严控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九) 应实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十) 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十一) 备用发电机只能在应急时使用。

(十二) 建设、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切实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应文明施工，按规定时间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

三、应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应在项目建成后试产前填写《广州开发区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备案表》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到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等手续。应在试生产后三个月内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向我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按照增产不增污原则，今后本项目应参照环保局的要求逐年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六、本批复可作为项目环保选址和报建依据。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报告 批复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7月30日印发

附件 7：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建设项目 验收批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建设和环境管理局

穗开环建验字〔2009〕132号

关于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增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收悉。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前期已办理环评审批（视并环保警字〔2007〕127号），在建设过程中能按报告表批复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该项目清洗附件、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能满足广东省标准（DB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三级所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备用发电机燃经重柴油，尾气全部集中引向高空排放。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备用发电机燃密排气黑度为0级，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燃轻柴油锅炉第二时段排放限值，排放标准规范化符合相关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本次验收内容为胶塞清洗机、洗瓶机、隧道烘箱、灌装
机、冻干机各 2 台，真空压缩机、电锅炉、高效液相色谱仪各 1
台，制水系统 1 组，离心机 4 台，搅拌罐 2 个，冷却塔、中央空
调各 3 台，冷库 6 个。内设功率为 220KW 的备用发电机 1 台，年
产医用生物蛋白胶 50 万套。

三、项目验收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提前
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需按有关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



主题词：环保 竣工△ 验收△ 批复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建设和环境管理局办公室

校对入：陈浩卓

2009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 8：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穗开环影字〔2013〕322号

关于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新增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你公司科学城瑞泰路5号现有厂房第三层内建设。

项目以液相色谱仪、薄层色谱仪、红外线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电子分析天平为主要实验设备，以普泰琼脂培养基、胰酪胨大豆肉汤培养基、乙酸、醋酸酐、硫酸、盐酸、干热灭菌用生物指示剂、干热灭菌用生物指示剂培养基、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等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猪血浆（2160罐）、四组分（144批）、生产辅料（10种，3批）的品质成分分析检测；包装材料的性能检测（5批）及新产品的研发和新产品的中试实验。项目年工作日248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二、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实验室清洗废水、RO系统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 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通风系统引至楼顶排放。

2. 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合理布设高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 实验室废液(约2t/a)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并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 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废物应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

3.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五) 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1. 你公司应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工作，加强环境应急响应的监督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2. 应明确环境应急事件处理第一责任人，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在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除本公司积极做好

抢险工作以外，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争取将环境污染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六) 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七)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在项目建成后试产前填写《广州开发区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备案表》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到区环境保护执法监察大队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等手续。到区环境监测站办理验收监测，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向我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

2013年10月13日

抄送：区环境监测站，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办公室

校对：蒋仪玲

2013年10月14日印发

附件 9：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建设项目 验收批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穗开环验字〔2014〕25 号

关于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书》及有关环保验收文件收悉。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前期已办理环评审批（穗开环影字〔2013〕322 号）。根据你公司申请和我局现场查核，经研究，验收意见及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瑞泰路 5 号现有厂房第三层，项目以液相色谱仪、薄层色谱仪、红外线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电子分析天平等为主要实验设备，以营养琼脂培养基、胰酪胨大豆肉汤培养基、乙酸、醋酸酐、硫酸、盐酸、干热灭菌用生物指示剂、干热灭菌用生物指示剂培养基、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等为主要原材料。项目进行猪血浆（2160 罐）、四组分（144 批）、生产辅料（19 种，3 批）的品质成分分析检测；包装材料的性能检测（5 批）；及新产品的研发和新产品的中试实验。

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按报告表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包括：

-1-

(一) 实验室清洗废水、RO 系统浓水经沉淀处理后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系统引至楼顶排放;

(三) 对高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

(四) 危险废物交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处置;

(五) 项目已完成排污口规范化程序。

三、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测站、广州市建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穗开环测(2014)第054号、(建环)环监(2014)第(012303)号)监测结果显示:

(一)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果: 实验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三) 厂界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同意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你公司应加强管理,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保养, 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 若项目对周边企业或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影响应按要求对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减少环境影响; 加强对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管理, 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六、项目验收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提前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0〕200 号

关于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的《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在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瑞泰路 5 号 3 楼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新增 1 台超净柜，1 台干冰机，1 台冷冻离心机，1 台真空干燥箱，1 台颗粒灌装机，1 台筛分机等实验研发设备（具体详见《报告表》），以主体投料系统，溶化剂系统，再生氧化钾粉末，氯化钙，肌氨酸，蔗糖，氯化化钠主要实验研发材料，主要从事新型止血糖合剂试验材料研发。项目年工作 248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落实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排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低浓度实验清洗废水经处理到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厂界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实验废液、废弃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合格中间物料与成品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材料、废滤芯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五)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

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管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废物排出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出口。

三、应按上述要求对环境污染防治。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需落实排出口规范化和排放污染物许可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要求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若涉及有火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要求的，应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抄送：区生态环境局，区环境监察站，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印发

附件 11：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建设项目 验收意见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9 月 18 日，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得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项目委托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厂房 3 楼车间进行建设，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瑞泰路 5 号。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项目主要是利用现有空置车间改造为实验室，具体改造内容包括：1）将原灌装和轧盖两个房间之间的隔墙拆除板拆除，重新间隔成两个房间，即干燥间和灌装间，同时将干燥间天花板高度从 2.8 米提高至 3.3 米，清洗间高度不变；2）将彩钢板墙连接处重新间隔成两个房间，即灌装间和暂留备用间；3）将原车间的纯化水和注射用水，蒸汽用点从生产管段剥离，该区域只保留直来水用点和压缩空气用点，同时新增两个排水用点连接到公司化粪池，其余地面地槽均不发生改变，接入公司现有排水市政管网。改造完成之后用于新型止血粘合剂试验样品的制备，不进行规模生产，也不形成产量。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将空置车间改造为干燥间、灌装间、灌装间和暂留备用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编制《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获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

验收工作组：王健奇 吴迪
超铭 陈伟 陈志 余超群 孙晓亮 陈伟

根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市政环评〔2020〕200号；2020年11月9日）。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2021年8月竣工并运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广州信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项目共投资约36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5万元，占总投资的4.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主要为本次新增若干箱体、清洗间、通道间和排管各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涉及工程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工艺、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保持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58号），视工程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次验收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第一次清洗废水暂存放在改造后定时交由保洁单位处理，产生的第二次清洗后的清洗废水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萝岗水净化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干燥、制粒和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项目各个设备均为密闭设计，产生的少量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实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减噪，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验收工作由 王能荷 主持
报告人 王能荷 审核人 符志余 日期 2021年8月24日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物、标签等废包装材料，废滤芯等交有资质单位回收；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弃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合格中间物料与成品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等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验收阶段监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噪声

根据验收阶段监测结果，项目边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物、标签等废包装材料，废滤芯等交有资质单位回收；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弃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合格中间物料与成品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等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4.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第一次清洗废水暂存废液池并定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验收阶段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和第二次及以后的清洗废水经处理后 pH 值、BOD₅、COD_{Cr}、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等污染物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第一次清洗废水暂存废液池并定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验收阶段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和第二次及以后的清洗废水经处理后 pH 值、BOD₅、COD_{Cr}、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等污染物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治理措施

设计单位：王唯强 关学敏
王伟 翁志一 余冠州 邓晓星 陈永平 魏绍

根据验收阶段监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验收阶段监测结果，项目边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滤芯等交资源单位回收，生产过程废物主要包括废液、不合格品中的物料与成品，固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等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原有空置车间改造为实验室，本项目产生的第一级喷漆废水暂存废液桶定期时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的第二次及以后的喷漆废水调兑厂址当地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多良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没有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干燥、制粒和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对各个设备采取密闭设计，粉尘颗粒物收集效率在90%以上，为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小，其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没有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措施，项目边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中没有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液等均得到妥善处置，没有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评报告于2018年，按有关规定落实了环保措施，经过验收工作组会议质中讨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环保信息公开。

验收工作组：

王能兵 王 强 孙 忠 余海州 孙海兵 梁 华

九、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备注
吴家栋	广州德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631267814	442983199405251156	吴家栋	建设单位
王冠洋	广州德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378699919	421022198811201900	王冠洋	建设单位
郑有栋	广州德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113847630	440103198909005139	郑有栋	建设单位
高敏忠	广州德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602013598	440104196610086112	高敏忠	专家
余冠明	中山大学	19822760168	4401051960095100032	余冠明	专家
阮中华	深圳市汉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570303167	342623198212185017	阮中华	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王哲	广东海拓新技术有限公司	18665655372	411522198704291838	王哲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王健立	深圳市汉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13570973401	440383198504221023	王健立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2〕146号

关于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管理局提交的《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敏感角度，该项目建设地点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瑞泰路 5 号地块。请你司按照《报告表》所述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前期建设 1 栋 4 层办公楼、1 座污水处理站，在现有厂房建设 1 个发酵车间和 1 个制剂车间。现有工程自设自制取三车间整料时提取干物质进行，自设自制取三车间设备（水浸槽）保留在现状发酵车间不再使用。新建发酵车间、离心机、提纯液、洗



瓶机、蒸汽灭菌柜、超净洗脱机、水浴罐等设备（具体见《报告表》），以猪血、草酸钾、聚乙二醇、磷酸三丁酯、吐温-81、38%盐酸、75%乙醇、无水乙醇、过氧化氢、辛酸钠、盐酸、次氯酸钠、乙酸钠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增产 70 万套猪源纤维蛋白粘合剂（每套产品包括主体胶冻干粉、主体胶溶解液、催化剂冻干粉、催化剂溶解液及一次性使用无菌混合喷药装置），改扩建后全厂年产 120 万套猪源纤维蛋白粘合剂。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剩余猪血以及层析废液经反应罐蒸发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与生活污水、冷凝水、清洗废水、浓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萝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产过程产生的氯化氢、VOCs 和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后经“酸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在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较严值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2. 备用发电机应燃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轻柴油，尾气经尾气净化装置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其中排气筒高度低于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时直接下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只能在应急时使用。

3. 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 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为: VOCs < 0.132 (其中有组织为 0.05)，以调整必和成排放量 (ta) 为 0.015，新建涂装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总 VOCs < 0.426 (其中有组织为 0.05)。

5. 厂界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厂界臭化量应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应二级标准。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项

在对声源设备进行全面调查，同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

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不合格品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各项规范化管理。

2.污泥、废包装材料、废盐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要求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册目录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问题的，直接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执行。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区环境监测站、广西博环环境咨
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附件 8 “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瑞泰路 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试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30'8.96" 北纬 23°09'18.32"				
	设计生产能力	优化现有产品（猪源纤维蛋白粘合剂）5000 套/年、开发新产品（流体凝血酶止血剂）5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优化现有产品（猪源纤维蛋白粘合剂）5000 套/年、开发新产品（流体凝血酶止血剂）5000 套/年			环评单位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穗开审批环评（2023）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帕克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帕克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101618649805N001W				
	验收单位	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0.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0.5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000h/a				
运营单位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618649805N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3935	/	/	30.825	0	30.825	/	0.0	30.825	/	0.0	+30.825	
	化学需氧量	3.217	74	500	0.008477	0.006196	0.002281	/	0.0	0.002281	/	0.0	+0.002281	
	氨氮	0.2682	0.698	/	0.000151	0.000129	0.000022	/	0.0	0.000022	/	0.0	+0.000022	
	石油类	/	0.56	20	0.000039	0.000022	0.000017	/	0.0	0.000017	/	0.0	+0.000017	
	废气	/	/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	/	+2000000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15.253	15.253	0	/	0	0	/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	0.6118	23.5294	0.0115	0.0103	0.0012	/	0	0.0012	/	0	+0.0012	
	硫化氢	/	0.0188	5.8824	0.0009	0.0008	0.00004	/	0	0.00004	/	0	+0.00004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2年12月，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17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穗开审批环评（2023）78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根据环评报告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中，相关设计符合规范要求，已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于2023年3月25日开工建设，2023年5月15日建成竣工，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30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项目根据环评报告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中，施工期间，按照施工计划组织对相应的环保设施进行施工、安装。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状监测，在此基础上，于2023年10月编制完成了《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10月25日，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广州倍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按相关要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环保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以及技术评审专家。验收组实地查验了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文件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本建设项目的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予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环保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管理的职责、工作原则及污染事故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2.2 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HJ 1062—2019），企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2-1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区域	监测点位	监测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厂区门口	废水总排口	自动监测	流量、pH、COD _{Cr} 、氨氮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机构	自动监测
		手工监测	DS、BOD ₅ 、TN、TP、SS、LAS		每季度1次
办公区4楼楼顶	FQ-03 污水处理站尾气排气筒	手工监测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每年1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四周	手工监测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颗粒物、VOCs		半年1次
	厂区内监测点	手工监测	VOCs(NMHC为特征污染物)		半年1次
厂界	厂界方位	手工监测	连续等效A声级，昼夜各一次（噪声监测）		每季度1次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相应整改要求。验收意见中后续要求为：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完善主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安全处置。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